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6·第二号

## 目 录

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蔡邦银	( 3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9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伏玉琼	( 10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 32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计划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结果的报告·····	( 33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 36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计划审查委员会关于朝天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37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杜喜宗	( 42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60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61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张满德	( 65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77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梁黎	( 78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88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张艳秋 ( 89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00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李红 ( 101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109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 110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111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计划审查委员会名单	( 112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 113 )

## 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书记 蔡邦银

(2016年3月11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了。这次大会是在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开启朝天“十三五”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五”规划纲要，代表了全区人民的意愿，为朝天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描绘了蓝图、指明了方向。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尤其是政府工作报告，为今年全区各项工作确定了目标、落实了举措。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始终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主人翁的姿态，忠实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力，积极建言献策，体现了为民代言、依法履职的精神状态，充分展现了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大家一致认为：这是一次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共谋发展的大会，是一次凝聚人心、激励斗志、继往开来的大会，必将鼓舞和激发全区干部群众“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的热情和干劲。在此，我谨代表中共朝天区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致以崇高的敬意！

过去的一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顶住经济下行的考验和压力，克难奋进、迎难而上，全区呈现出经济快速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城乡统筹发展、改革不断深化、干群团结奋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为朝天“十二五”收官划上了圆满句号，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成绩来之不易，务必倍加珍惜。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干部群众同心协力、奋勇拼搏的结果，也是各级人大和全体代表认真履职、辛勤付出的结果。

过去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始终以坚定的政治立场，认真组织代表调查研究，科学务实提出决策建议，把区委重大决策通过法律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共同意愿，有效保障了区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始终以坚定的责任担当，积极投身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改善民生和脱贫攻坚主战场，带头联系贫困村和贫困户，主动挂联重点项目、重点信访案件、重点企业，彰显了人大助推发展的积极作用；始终以坚定的法治信仰，认真履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职责，大力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务实推动法治朝天建设，法治精神不断深入人心，得到了市委和省、市人大充分肯定；始终以坚定的自律操守，大力加强自身建设，自觉践行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要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整体效能充分发挥。广大人大代表从朝天实际出发，立足本职岗位，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为推动朝天经济社会发展和打好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区委对人大工作是满意的，对各位代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努力和付出的汗水是充分肯定的。在此，我代表中共朝天区委，向区人大和全体人大代表以及人大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同志们，每一个五年发展，都是一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接力赛。特别是今年，既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起跑决定后势，开局关系全局。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区委六届十一次全会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的工作主题和“一个决胜、两个建成、三个突破、四个提升”的奋斗目标和十二项重点工作；区委六届十二次全会又确立了2016年“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基调、经济增长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增速的具体目标和“目标冲刺年、项目决胜年、招商攻坚年、产业提升年、城建跨越年、作风深化年”的工作举措。这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

进一步把我区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作了具体勾画。大家务必站在对历史和人民负责的高度，紧扣区委中心工作，致力服务发展大局，坚定不移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新的发展实践，奋力谱写“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的新篇章。

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体人大代表提几点要求和希望。

## **一、要认真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以新理念引领“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是引领和推动新常态下新发展的一面旗帜，为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阶段的伟大胜利，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我们要深刻领会五大发展理念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把新的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到每一项具体工作之中。要崇尚创新，着力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注重协调，加快形成统筹发展新格局；倡导绿色，切实构建持续发展新模式；厚植开放，大力构筑开放合作新优势；推进共享，持续增进民生新福祉。“十三五”发展事关未来朝天全局，统筹抓好“十三五”各项工作，需要全区上下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团结拼搏，全区各级各部门和每名干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把推动“十三五”发展的重任牢牢扛在肩上、紧紧抓在手中，坚决把岗位当事业，坚定把任务当使命，坚持把压力当考验，努力在“十三五”时期做出新的更大业绩。

## **二、要聚焦中心工作持续发力，奋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区委全会和本次大会确定了我区今年和今后五年的发展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这些新的目标要求，是在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的总目标之下，综合分析今后

五年发展形势而确定的，是我们对全区人民立下的军令状，必须全力以赴去实现。蓝图绘就，关键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方向明确，关键要和衷共济、奋勇向前；路径清晰，关键要执行担当、抓好落实。区人大和全体人大代表要在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上保持战略定力，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着力在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上有新作为，在改革创新上有新作为，在脱贫攻坚上有新作为，在构建和谐上有新作为。要围绕全年工作主题主线，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产业提质增效、城乡统筹发展、深化改革创新、精准扶贫脱贫、法治朝天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积极贡献。

### **三、要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全面依法履好职尽好责**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站在新的起点上，区人大和全体人大代表要切实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新的面貌、新的状态、新的形象，在推进全区又好又快发展中发挥示范和推动作用。一要依法履行职责。要强化工作监督，紧紧围绕今年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采取审议评议、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开展好各项监督活动，确保各项重大决策和部署要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要强化法律监督，紧紧围绕“一府两院”依法职能、法律法规实施等方面开展监督，推动政府依法行政、法检“两院”公正司法。要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实行监督人和监督事相结合，不断激发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要积极建言献策。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体人大代表要紧紧围绕区委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要任务，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特别是要加大脱贫攻坚、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深化改革、依法治区、创新创业等方面工作的调研力度，提出有前瞻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三要广泛凝心聚力。要强化宗旨意识，深入践行党的群

众路线，坚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关注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之难、生活之苦、发展之忧。当前，要针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加大专项督办、动态督办力度，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 **四、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推动人大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增强履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一要坚定政治方向。要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保持高度一致。二要持续改进作风。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各项规定，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三要增强工作活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推动人大工作创新，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要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的的作用，真正形成凝心聚力干事业、和衷共济谋发展的强大合力。全体人大代表要强化代表意识，发挥主体作用，履行法定职责，带头学习宣传大会精神，带头执行大会通过的决议，带头落实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进一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起推进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障。区委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和开展工作，大力支持加强乡镇人大组织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对人大

工作的领导，努力为人大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一府两院”要主动配合人大履行职权，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为人大及其代表开展工作提供支持，积极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意见，推进人大工作顺利开展。

各位代表、同志们，朝天发展的美好愿景在召唤着我们，全区人民的殷切期盼在激励着我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时刻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利，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奋力开创“十三五”发展新局面，为“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3月11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伏玉琼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二五”期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及区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和2016年的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政府工作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工作基调，突出“稳增长、攻脱贫、促改革、强治理、惠民生、保稳定”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四化联动、文化推动、民生带动、创新驱动”战略，扎实开展“目标冲刺年、项目决胜年、招商攻坚年、产业提升年、城建跨越年、作风深化年”活动，坚决打赢“十三五”精准脱贫第一仗，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奋力实现“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

##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3月9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区长 伏玉琼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十二五”主要成就及2015年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各项工作充满新挑战的五年，也是全区上下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五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主动迎接新挑战，积极抢抓新机遇，完成了“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谱写了建设美丽朝天的新篇章。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第一要务，尽心竭力加快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基本保持了两位数以上的快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2%，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人均GDP从2010年的9496元增加到19325元，年均增长12.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24.4%。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长12.4%和14.7%。经济总量、“三大收入”均在2010年的基础上实现了翻番，首次荣获“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区”殊荣，全区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资源转化，着力培育主导产业，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十二五”期间，全区经济发展从速度规模型走向质量效益型，产业体系不断完善，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由29.2:39.2:31.6调整为20.3:51.2:28.5，一产比重下降8.9个百分点，二产比重提高12个百分点。工业主导地位凸显，五大主导产业发展壮大，“水(泥)-(黄)

金-石(材)”产业支柱基本形成，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26 家，工业总产值突破 50 亿元，工业对 GDP 的贡献率达到 51.3%，工业化率从 33.4%提高到 45.7%。农业综合效益显著提升，五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成功创建为全国蔬菜产业重点县、全省现代林业重点县，全面建成五大现代农业园区，两度荣获四川省“三农”工作先进县区。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全面建成明月峡、曾家山、龙门阁、水磨沟四个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成功创建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区，曾家山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成功举办两届广元市旅游发展大会、两届朝天核桃文化旅游节，旅游发展“1234”规划蓝图初具雏形。商贸物流体系加快完善，累计培育限上商贸企业（个体户）40 家，成功培育“曾家山菜系”餐饮品牌，七盘关公路物流港纳入《川东北经济区发展规划》。房地产蓬勃发展，累计开发商品房 21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房 1500 套，建成保障性住房 1994 套，培育资质房地产企业 3 家。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成功引进 4 家金融机构，全区银行业存款净增 15 亿元，年均增长 11.3%；贷款净增 18 亿元，年均增长 31.6%，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大力改善城乡面貌，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十二五”期间，全区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基础设施有效改善。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城乡规划体系实现全覆盖，建成全市首个县区城乡规划展览馆。城市骨架进一步扩大，大中坝新区基本建成，小中坝旧城改造成效明显，草房沟新区开发有序启动，新增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从 23.2%提高到 32.3%。综合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广陕高速朝天收费站、嘉陵江跨江大桥等重大项目相继建成，通乡公路硬化率达 100%，通村公路硬化率达 99%，“一横三纵三环线”交通骨架基本形成，县乡公路安保基本实现全覆盖。小城镇建设成效明显，羊木镇入选国家级重点集镇建设项目；建成五条百里新村走廊，幸福美丽新村已覆盖全区 69%的村、55.6%的农户。水利、电力、能源、通信等设施完善提升。生态环境更加优美，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以上，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59.4%，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荣获“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区”称号。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创新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明显增强。**“十二五”期间，全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突破，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经济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各项改革纵深推进。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精简政府组成部门 3 个；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取消行政许可项目 4 项，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农村综合改革卓有成效，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稳步实施，政府所有资金和资产运行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依法公开政府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民主法治、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开放合作不断扩大，成功引进七盘关石材城等亿元以上项目 24 个，到位市外资金 92 亿元；成功举办重大交流活动 12 次，对外合作不断深化。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共建共享，全力以赴改善民生，群众福祉全面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区累计投入民生财政资金近 20 亿元，是“十一五”的 1.45 倍，实施了一大批民生项目，人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全面提升。脱贫攻坚卓有成效，累计减少贫困人口近 3 万人，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3.3:1 缩小为 2.7:1。教育水平明显提升，乡镇幼儿园实现全覆盖，学前三年年入园率提高到 84.8%，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9.9%，高中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83.4%。科技支撑明显增强，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44.5%，成功创建为全国科普示范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区。卫生计生事业不断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整体搬迁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为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成红军文化园、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一批文化惠民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社区）书屋、广播电视“村村通”实现全覆盖；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开展蓬勃开展，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科学防震减灾，连续五

年荣获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创建为全国首批防震减灾示范县区。社会保障不断加强，“五大保险”累计参保达 17.53 万人次。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十大救助制度”全面实施。依法治区深入实施，“六五”普法全面完成；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信访制度改革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全面推进，“大调解”体制机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平安朝天”建设成效明显，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连续三年排名全市第一，社会治安满意度连续 5 年排位全省前列、全市第一。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从严从实，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自身建设更加有为。严格落实“亲民为民、勤政务实、依法行政、清正廉洁”要求，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建立常务会议学法讲纪制度，依法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切实加强与区政协沟通联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政府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有效提升。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行风政风持续好转，正风肃纪持续用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是奠定“十三五”良好开局的关键之年。面对持续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六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工作基调，突出“稳增长、促改革、强法治、夯基础、惠民生、保稳定”工作主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顶住压力、合力攻坚，较好地完成了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突出发展要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把“稳增长”作为头等大事，结合朝天实际研究出台了“工业十六条”、促进房地产消费等 8 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

到实处，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6.33 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居全市第二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1%，增速居全市第四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 亿元，增长 2.8%，增速居全市第三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4.49 亿元，增长 12.6%，增速居全市第二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37 万元，增长 12.9%，增速居全市第三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699 元，增长 9%，增速居全市第三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685 元，增长 10.6%，增速居全市第一位。

## 二、狠抓项目建设，投资实现稳步增长

项目投资稳中有增。强化投资关键作用，创新项目推进机制，严格实行每季度集中开工、每月集中研判和“五个一”的项目推进机制。深入实施“项目决战年”活动，全年新开工项目 87 个，竣工项目 123 个。西成客专、兰渝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投资促进持续深化。深入实施“招商突破年”活动，全年组织参与各类大型招商活动 20 余次，在全国政协大礼堂成功举办 2015（北京）朝天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全年签约项目 103 个，嘉陵江梯级电站、马头岩风电场、苏宁云商等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8.5 亿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现突破，成功招引大羊快速通道建设 PPP 项目，储备 PPP 项目 10 个总投资 42.5 亿元。

要素保障不断加强。全年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12.1 亿元，增长 10%；完成政府性融资 10.34 亿元。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 39.9 亿元，增长 20.4%；贷款余额 28.5 亿元，增长 20.6%。全年报征土地 1977 亩，争取用地指标 1016 亩。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到位，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突出提质增效，产业发展不断壮大

工业逆势奋进。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制定出台工业稳增长“十

六条”措施，千方百计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全力稳定工业经济。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6.4 亿元，增长 11.1%，高于全市 0.3 个百分点。七盘关石材城、灵芝深加工等一批工业项目加快推进，完成工业投资 14.6 亿元、技改投资 9.6 亿元，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5 家。积极创新园区建设模式，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9640 万元，中子片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全面建成；新入园工业企业 10 个，新增园区面积 500 亩，朝天工业集中区成功创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质量强区工作取得新成效，海螺水泥荣获广元市首届市长质量奖。

农业稳步发展。粮油产量持续增长，实现粮食产量 10.39 万吨、油料 6407 吨。特色产业不断壮大。核桃产量突破 3 万吨，连续七年居全省县区首位；蔬菜复种面积达 28 万亩，建成曾家山供澳蔬菜基地 6000 亩，创建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畜牧、食用菌、蚕桑产业稳步提升，小水果、藤椒等特色农业加快发展，我区被评为全省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县。园区建设成效明显，全面建成“金三”现代农业（核桃）园区。经营体系逐步完善。新培育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1 家、农民专合组织 25 家、家庭农场 67 家，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通过省级“双认证”，我区被评为第二批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品牌创建有序推进。成功创建为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3 个农产品获得国家绿色食品 A 级认证，6 个农产品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2015 年，我区继 2013 年之后第二次荣获全省“三农”工作先进县区殊荣。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省级专项试点工作。

三产持续提升。旅游产业化进程加快。大力推进旅游产品创新，水磨沟成功创建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曾家镇响水村创建为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高质量举办了广元市旅游发展大会和四川省第六届乡村文化旅游节，举办了曾家山冰雪季等一系列乡村旅游文化活动，建成了朝天旅游电商平台。全年接待游客 283 万人次，增长 15%；实现旅游总收入 21 亿元，

增长 25%。商贸物流加快发展，成功举办“曾家山杯”生态美食烹饪全国邀请赛，羊木物流园被纳入全国煤炭物流广元备选点；农村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成功引进苏宁云商、逢集网入驻朝天。

#### 四、强化统筹发展，城乡面貌加快改善

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城乡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完成 5 个乡场镇、朝天城市北部组团李家河片区控制性详规编制工作。项目建设卓有成效，大中坝 5 号路、峨嵋路全面竣工，北出口道路、陵江西路加快建设，城市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服务功能逐步增强，城市形象大幅提升。住房保障得到加强，小中坝旧城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正式开工，第一个乡镇房地产开发项目“羊木水香”开盘销售，改造农村危旧房 1623 户。城镇化率提高 1.6 个百分点，达到 32.3%。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大巴口至羊木快速通道项目正式开工，建成农村桥梁 5 座、农村公路 120 公里、公路安保工程 130 公里，全区基本实现村村通畅的目标。双峡湖水库建设有序推进，“小农水”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明月 220 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完成 30 个行政村农网改造，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率达 80%。实施 75 个行政村“宽带乡村”工程，72%的行政村接通宽带网络；移动通讯网络覆盖率达 99%。

幸福美丽新村加快建设。完成“强村行动”暨幸福美丽新村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任务，建成覆盖 5 个乡镇 23 个村 3300 户的“文柏陈”百里新农村示范片，新建新型农村社区 1 个、新村聚居点 38 个。我区被评为第二轮省级新农村示范县。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认真实施新环保法，环境监管能力大幅提升，区环境监测站达到国家西部三级站标准。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8%。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全年实施 5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和 3 个乡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不断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建成省级“环境优美示范乡镇”、

省级“卫生乡镇”各1个。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建立了川陕跨界流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

## 五、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重点改革卓有成效。行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行政权力网上规范公开运行，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完成卫生计生、农业畜牧、食药工商机构职能整合。经济领域改革成效明显，国有企业政企分离工作全面实施，政府预算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积极推行PPP投融资模式，项目建设资金筹资渠道进一步拓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信用联社改组农村商业银行工作步伐加快；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新增各类市场主体644户。农村综合改革纵深推进，集体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经济林木(果)权抵押贷款和农村资金互助组织改革试点成效明显。

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申报专利75件，培育市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家，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创建为我区首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成大学生(青年)“双创”俱乐部1个、孵化基地1个，成功举办“春风行动”和“2015年夏季就业推介会”，发放创业就业贷款贴息资金1648万元。

## 六、坚持精准扶贫，人民生活加快改善

脱贫攻坚强力推进。严格落实“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要求，制定了《朝天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体规划(2015—2018年)》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规划。扎实开展“回头看”活动，精准锁定贫困村64个、贫困户6968户23502人。全年实施扶贫项目17个，投入扶贫资金9000余万元，打造了小安乡龙灯村等一批精准扶贫示范村，减少贫困村11个，减少贫困人口4991人。

民生保障不断加强。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十项民生工程及13件民生大事，民生支出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的68%。就业保障不断加强，城镇新增就业1690人，转移农村劳动力8.64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2.57

亿元。全面完成社保改革各项任务。社会救助能力不断增强，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实现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比例达 70%。民兵预备役、双拥等工作取得新成效，我区被评为“省级双拥模范区”。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新建公办幼儿园 2 所，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达 100%，高考本科上线 224 人，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有序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分级诊疗制度、乡村（社区）医生签约服务和大病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区人民医院药品集中配送改革全面推进，成功创建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省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区”。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建成区美术馆和 22 个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完成 5 个乡镇光纤联网，建成 3 个无线数字电视发射基站和 60 个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实现广电光纤乡镇全覆盖、本地电视节目和广播信号行政村全覆盖。本土特色文化精品不断涌现，2 件文艺作品荣获国家级奖项。成功举办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社会大局更加和谐。信访工作机制不断创新，群众走访批次和人数持续下降。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全面加强，完成城区高清“天网”升级改造和羊木场镇高清“小天网”试点建设，全年未发生恶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全面落实创新社会治理“1+5”政策体系，网格化服务管理得到加强，乡镇“一办三中心”和中心村“1+N”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有效打通。应急处突能力全面提升，有效应对了甘肃陇南锑泄漏致嘉陵江水污染等 20 余起应急突发事件。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逐步健全，海螺水泥成功创建为省级安全示范社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同时，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商联、人防、审计、编制、保密、档案、外事、侨务、地方志、对台、民族宗教、税务、物价、气象等各项工作都得到进一步加强，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了更大作用。

各位代表，五年的发展成就令人鼓舞，五年的奋斗历程历历在目。五年来，我们自强不息、团结拼搏，共同应对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在经济新常态中展现了发展新成就。五年来，我们不甘落后、勇争一流，不遗余力争先创优，推动全区各项事业迈上了新台阶。五年的实践证明，要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时刻绷紧发展这根弦，围绕既定发展思路，保持发展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个思路贯始终，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必须始终坚持民生优先，坚持把群众期盼作为努力方向，用更多的精力关注民生，把更多的财力投向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共享发展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牢牢把握发展新常态，大胆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始终树立勇于实践、善于创新的工作思维，以改革促创新、促开放、促发展。必须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加快法治朝天、法治政府建设，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必须始终坚持凝聚各方共识，紧紧依靠和团结全区人民，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力量，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拼搏精神努力奋斗，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全区干部群众砥砺奋进，各方面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和关心理解。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广大公安干警、驻朝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朝天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倍加清醒地认识到，在前进道路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发展不足、发展滞后的基本区情没有改变。二是经济下行压力越来越大，主导产业支撑经济增长后劲不足，促进投资和消费持续快速增长难度加大，新型城镇化进程缓慢。三是体制机制依然不活，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有待加强。四是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的任务还异常艰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难度加大。五是政

府自身建设还需加强，有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少数干部的作风、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常态的要求，发展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依法行政和反腐倡廉建设还需加强。我们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正视这些问题和差距，并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 “十三五”发展的主要考虑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and 区委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议，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元市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已印发大会审议。这里，我从三个方面作简要说明。

关于发展形势。总体来看，今后五年，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是朝天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也面临诸多严峻挑战。主要呈现以下特征：一是经济发展进入规模质量同步提升期。我区发展不足、发展滞后的基本区情没有改变，做大总量、提升质量将是我区今后的主要任务。二是四化融合正处于转型加速期。一产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传统农业将加快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正处于加速发展时期，将为我区经济增长提供强劲动力。三是发展动力转换到了关键期。我区正由主要依靠投资拉动向依靠投资和消费共同着力转变，由主要依靠工业增长向依靠工业和服务业同步增长转变。四是外向发展正处于开放合作提速期。随着兰渝铁路羊木火车站、西成客专中子站的建成运营和省级经开区的加快建设，我区开放合作将迎来新优势和新机遇。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期。我区是国家级贫困县区，面临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成全面小康的双重任务，而且要加快补齐脱贫攻坚这个建成全面小康的最大短板。以上这些特征表明，我区发展既有较大的潜力，正在积蓄新的发展动能，同时又将面临多重任务，挑战严峻。在“十三五”时期，我区务必把机遇和潜力变为现实，

努力在变革中抢占发展先机；务必把困难和挑战化为动力，积极主动应对各种风险和考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关于发展目标。综合考虑未来五年发展环境和基础条件，在着眼实现“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总目标基础上，规划纲要提出了“一个决胜、两个建成、三个突破、四个提升”的具体目标。“一个决胜”，即：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按照“四年精准脱贫、两年巩固提升”要求，逐年梯次推进，确保到2018年底“脱贫摘帽”，2020年全面消除绝对贫困。“两个建成”，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持高于全国全省全市经济增长的平均速度，到2020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0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分别突破3.8万元和1.5万元，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二是建成“三中心三基地”，到2020年，把朝天建成广元城市北部中心、川陕结合部物资集散中心、川陕结合部区域文化中心，建成全国知名的新型能源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全国知名的绿色农特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全国知名的蜀道文化旅游和生态养生基地。“三个突破”，一是统筹城乡实现新突破。积极引导农村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重点城镇宜居宜业、特色集镇快速发展。深化统筹城乡综合改革，推动城乡均衡协调发展。二是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科技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三是开放合作实现新突破。主动融入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四个提升”，一是文化实力得到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二是生态环境得到提升。坚持生态立区，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三是民生保障得到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活质量显著改善，城乡

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服务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四是社会治理得到提升。深入推进依法治区，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加快形成，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深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深化“平安朝天”建设，社会大局持续保持和谐稳定。

关于发展路径。坚定走好符合朝天实际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之路，是“十三五”发展的根本遵循，也是贯穿规划纲要的主线。一是坚持创新发展。围绕解决发展动力问题，就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新兴服务业、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等提出了方向和要求，以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二是坚持协调发展。围绕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就实施大项目促大发展战略、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幸福美丽新村等提出了方向和要求，以加快形成平衡发展新格局。三是坚持绿色发展。围绕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就构建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大力改善生态环境、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等提出了方向和要求，以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新朝天。四是坚持开放发展。围绕解决内外联动问题，就深化开放合作、推进招商引资、提升开放水平等提出了方向和要求，以加快形成合作共赢新局面。五是坚持共享发展。围绕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就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推进依法治区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等提出了方向和要求，以顺应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 **2016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首战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和区委六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工作基调，突出“稳增长、攻脱贫、促改革、强治理、惠民生、保稳定”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四化联动、文化推动、民生带动、创新驱动”战略，扎实开展“目标冲刺年、项目决胜年、招商攻坚年、产业提升年、城建跨越年、作风深化年”活动，坚决打赢“十三五”精准脱贫第一仗，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高点开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0 亿元，增长 8.5%；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18.3 亿元，增长 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9.85 亿元，增长 10.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 亿元，增长 9.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6.22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6069 元，增长 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9640 元，增长 11%。

围绕上述要求和目标，今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量**

扩大有效投资促增量。始终把项目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头等大事，继续坚持重点项目县级领导联挂制度和每季度集中开工制度，扎实开展“项目决胜年”活动。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突出抓好石材城二期等 35 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世行三批次、清风峡嘉陵江大桥等 110 个项目全面竣工，启动马头岩风电、八庙沟水电站等 29 个项目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36.35 亿元以上。着眼“五大发展理念”和重大政策利好，精心谋划、包装和储备项目，全年储备项目 200 个以上。科学编制项目规划，提高项目与上位规划的契合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向上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11 亿元以上、中央债券资金 5 亿元以上，新增银行贷款 6 亿元以上，持续加强政府融资工作。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认真实施好各类国土项目，切实抓好征地拆迁工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科学组织、切实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生产要素。

扩大有效消费促增量。充分发挥消费对稳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主动适应消费升级需求，大力培育消费热点。积极组织参加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农耕体验等乡村旅游产品，积极培育旅游消费和假日消费。加快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进“快递下乡”和“农超对接”，激发农村消费潜力。积极引导“批零住餐”等传统消费行业转型发展，加大“曾家山菜系”的宣传和推介力度，努力挖掘消费潜力。

扩大民间投资促增量。坚持“非禁即入”，全面落实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营造宽松平等准入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创新发展。充分激活民间投资，持续招引并适时再推出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力争完成民间投资 18 亿元，增长 3%。积极鼓励、引导朝天籍在外能人和企业家返乡创业。全年力争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20.5 亿元，增长 8%。

## 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工业强区。做大做强“5+3”产业体系，大力提升“水(泥)-(黄金-石(材))”三大支柱产业，力争工业总产值突破 60 亿元。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加快完善工业发展基金、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基金和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等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走出困境；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和提升质量工程，提高本地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培育优势骨干企业，加强海螺水泥、海螺塑编等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确保正常生产；积极推进棒仁食品“新三板”上市工作，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5 家、亿元企业 1 家。加快工业项目建设，确保七盘关石材城一期、灵芝深加工等 15 个项目全面投产，完成工业投资 15 亿元以上、技改投资 11 亿元以上。着力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引进水泥产业下游项目，加快太阳坪金矿二期和董家院、梧桐院黄金开采项目进程。提升省级经开区建设，创新园区建设模式，全面启动石材城二期项目建设，新增园区面积 500 亩。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启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着力打造剑门蜀道和生态养生两条精品旅游线路。抓好景区完善提升，加快明月峡景区治理，确保尽快开放；早日开工龙门阁景区建设；不断完善旅游购物、星级厕所等配套设施，强化“智慧旅游”建设，切实提升景区品质和服务水平。积极创新旅游产品，认真抓好潜溪河漂流、曾家山滑雪场三期、汪家金桃源生态城等项目建设；坚持农旅融合、文旅互动，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自驾游产品。加大旅游招商力度，积极跟踪新华联等旅游投资项目，力争尽快签约落地。深入推进旅游资源经营和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洞天旅游公司“新三板”上市工作。突出季节主题，强化精准营销，认真办好乡村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力争全年实现旅游收入 27 亿元、门票收入 2500 万元。加快商贸物流业发展。完善城乡商业网络体系，积极推动明月峡特色街区、主城区五丁街和乡镇特色街区、农贸市场建设，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2 家；积极推进七盘关公路物流港、羊木物流园建设，新引进物流企业 1 家。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朝天电商创业孵化园和苏宁易购朝天营运中心建设，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2 家、电子商务示范村 5 个。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信息通信、科技服务等新兴服务业。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突出农民增收主题，不断提升五大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质效，因地制宜发展小水果、藤椒等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新建李家万亩现代农业（蔬菜）园区，持续提升已建成农业园区综合效益；积极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双峡湖水库建设，力争开工汪家协议水库，新（改）建机耕道 100 公里，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25 万亩。强化新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6.5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7 亿元。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土地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

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引进龙头企业 1 家，新建专合组织 20 个，培育家庭农场 60 家、社会化服务超市 15 家。加强农产品“三品一标”建设，推进“曾家山蔬菜”中国驰名商标、“朝天食用菌”省著名商标创建，争取 2 个以上农产品获绿色（有机）食品认证。

### 三、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抓好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国家、省、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系列政策措施，强化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进一步降低政府性收费标准，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物流成本和融资成本。支持问题企业兼并重组，鼓励西储粮油、成达塑编等企业开展二次招商，按照多重组、少破产要求处置“僵尸企业”。认真落实“楼市新政”，打通安置房和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对接通道，加快消化房地产存量，积极引导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继续清理行政管理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全面实施商事登记“三证合一”制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进 PPP 模式，大力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创新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投入力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七权同确”；因地制宜推进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深化农村金融服务改革。持续推进经济林木（果）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财产股份制改革和农村资金互助社改革试点；深入推进金融扶贫惠农工程；完成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商银行。继续深化财税体制、医药卫生体制、国资管理体制等各项改革，有序推进公务用车改革。

积极推进创新发展。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实施产业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以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 家，新建市级研发中心 1 个，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大力推进“双创”，加快创业园区、孵化园区等服务平台建设，新建“双创”孵化器 2 家、创新创业载体 3 家。积极引导农民工、农民企

业家返乡创业，深入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计划，完成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

扩大开放合作水平。优化投资促进机制，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包装、引进和实施一批 PPP 项目。全方位加强招商引资，深入实施“招商攻坚年”活动和“三百工程”，全年力争签约项目 100 个以上，签约资金 100 亿元以上。充分利用省级经开区平台，加大产业项目招商力度。狠抓签约项目跟踪服务，提高项目履约率，确保上年签约项目开工率达 100%。深化开放合作，积极参加西博会、女儿节等节会活动，加强与浙江、西促会、省市帮扶部门和毗邻地区的联系沟通，着力提升开放深度与广度，拓展合作领域和层次，切实增强发展动力与活力。

#### **四、着力促进城乡统筹，推进全域均衡发展**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完善规划体系，启动朝天城市“多规合一”规划、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和蜀道（朝天段）世界双遗产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完成 4 个乡镇场镇控制性详规编制，实现全区重要专项规划全覆盖。强化规划管控，注重发挥城乡规划展览馆的展示和宣传作用。

推进城镇跨越发展。加快中心城区建设，全面完成陵江西路、北出口道路、小峨嵋公园一期、滨江广场、清风峡嘉陵江大桥、草房沟新区连接道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城区嘉陵江闸坝建设，进一步拉大城市主骨架。加快小中坝旧城棚户区改造，完成五丁街改造。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开发，加快凯成·尼斯商业广场、鑫地源·财富港等项目建设。坚持产村一体、园镇一体，抓好羊木镇国家级重点集镇建设，加快中子、曾家、沙河等重点特色集镇建设；切实用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政策，加快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城市园林绿化、供排水、燃气、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景观照明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促

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积极稳妥推进“撤乡建镇”“扩权强镇”工作，全年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加快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大力实施“强村行动”，力争年内把全区60%以上的行政村建成“强村”；建成李(家)-汪(家)-麻(柳)新农村示范片，打造幸福美丽新村15个、新农村综合体1个、新型农村社区2个，改造农村危旧房1000户以上。推进交通路网升级，全面竣工李家河嘉陵江大桥等3座跨江大桥、东花路等4条县乡公路改造工程，建成通村公路100公里以上，加快大羊快速通道建设，全力争取省道205线、410线改造项目。扎实推进曾家、羊木片区天然气工程建设，完成50个行政村“宽带乡村”建设和56个行政村农村电网改造。

## 五、深入实施精准扶贫，强力推进脱贫攻坚

全面落实精准扶贫方略。打好“1+4+11”组合拳，切实把“六个精准”要求落实到村到户到人。认真实施“五个一批”行动计划。抓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政策兜底等扶贫工程。深入研究易地脱贫搬迁政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政策实施的稳定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完成易地扶贫搬迁601户1958人。全年实现6298人脱贫，17个贫困村退出。

着力构建大扶贫工作格局。强化脱贫攻坚县级统筹管理，全面落实“一把手”责任制，签订脱贫攻坚目标责任书，加强监督检查和脱贫成效考核。统筹调配扶贫资源和力量，全面落实“六个一”帮扶机制，严格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和考评。加强沟通联系，争取中央、省、市帮扶单位更大支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凝聚脱贫攻坚强大合力。

## 六、坚持绿色发展路径，加快建设生态朝天

着力优化生态环境。深入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快4个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嘉陵江、潜溪河等重点流域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农膜、农药包装

袋废弃物回收工作。大力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营林造林 2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 0.1 个百分点。加强环境监测，确保饮用水源达标率 100%、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以上、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加强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 平方公里。巩固“创国卫”成果，力争朝天城区创建为“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城”。

坚持低碳绿色发展。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全面完成市下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严格项目准入门槛，严控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积极引进节能环保企业和项目。加快实施环保建筑、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工程，提高节能产品普及率，有效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行为，加快新能源示范城区创建工作，大力发展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加快燃气管网建设，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67% 以上。

## 七、更加注重改善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加强民生保障。认真实施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保持在 66% 以上。加强就业促进，积极鼓励和支持农民工、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社会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不断健全以“十大救助制度”为主的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乡镇敬老院改造力度，完善公办敬老院设施设备，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保障能力。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认真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公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着力改善城乡学校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区”创建；切实提高高中教育质量，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积极办好特殊教育，认真落实教育扶贫各项政策。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不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促进中医药发展。落实全面两孩政

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完善区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培育特色文化产业，精心组织好第二届“寻找最美朝天人”评选活动；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无线电视+无线宽带”覆盖贫困村工程，建成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精心备战第十三届省运会，建成“雪炭工程”体育馆项目，认真承办好全省举重锦标赛。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同时，认真做好审计、地方志、档案、双拥、人防、民兵预备役、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工商联、慈善、残疾人、红十字、气象、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大力推进“七五”普法，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和全国法治示范县(区)创建活动。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扎实开展信访“三无”创建活动，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全面落实创新社会治理“1+5”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朝天”建设，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公共安全监管，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健全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工商行政管理，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和各类应急预案，抓好地质灾害防治，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 八、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强化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咨询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落实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重视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

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巩固扩大“五个再砍掉一批”成果，实质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化完善权责清单，全面实施“先照后证”。认真开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理编制工作，进一步简化优化公共服务事项和流程；围绕“凡进必进”和“一窗进出”目标，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功能转型升级。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公共资源集中交易体制，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

强化行政执行。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要带头端正执行之风，强化实干精神和一线意识，主动执行、率先执行、创新执行各项决策部署。严格目标绩效管理，加强政务督查，确保改革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地。强化综合治理，大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治理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着力提高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力。

保持清正廉洁。持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始终保持反“四风”高压态势，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把廉洁从政贯穿政府工作各个环节。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依法规范行使权力，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权力的监督管理，发挥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从政府工作中感受到清风正气。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面临的任务艰巨而繁重，肩负的使命重大而光荣。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和团结带领全区人民，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定力，开拓创新，顽强拼搏，为实现朝天“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而努力奋斗！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年3月11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广元市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计划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该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广元市朝天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遵循了区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提出的“十三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符合我区实际，是未来五年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会议要求，要认真实施“十三五”规划纲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奋发作为，为确保我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计划审查委员会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10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广元市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计划审查委员会认为，“十二五”时期，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大抓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批项目落地建设，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着力培育主导产业，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大力改善城乡面貌。坚持创新发展，发展活力显著增强。着力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加强自身建设，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较好地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到2015年末，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33亿元，全区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由2010年的0.62亿元大幅增加到1.8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4.49亿元，是2010年的2.4倍；城镇化率由2010年的23.2%提高到32.3%；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20.3：51.2：28.5。“工业挑大梁”的特征凸显，农业产业特色初步形成，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生态建设成效显著，改革开放稳步推进。全区呈现经济快速增长，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实现了“十二五”圆满收官，这些成绩的取得，实属来之不易。

计划审查委员会一致认为：“十二五”期间是朝天区委政府带领全区干部群众艰苦实干的五年；是朝天发展最快的五年；是朝天经济实力快速增长的五年；是朝天面貌大改善的五年；是朝天影响力大幅提升的五年。纵观“十二五”发展，“发展不快、发展滞后”仍是我区的主要矛盾。在“十

三五”期间，将进一步抢抓机遇，迎难而上，以更大的气魄和胆识，为全面推进“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而努力奋斗。

计划审查委员会认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因此，制定和实施好“十三五”规划，意义特别重大。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省、市、区委的要求，提早谋划，深入研究，广纳谏言，充分研究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全面分析区情，精心编制了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征求了各方面、各层级的意见和建议，历经数次修改，大家一致认为，这个纲要草案是比较成熟的。

计划审查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贯彻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精神，遵循了区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制定的“十三五”规划的建议，立足于“基础差、底子薄、发展不足、发展滞后”的区情实际，顺应国内外转型发展的基本趋势，主动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抢抓发展机遇，有效应对挑战。纲要草案在发展目标上，提出了“一个决胜”、“两个建成”、“三个突破”、“四个提升”；在发展路径上，提出了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在具体任务上，设置了各类指标体系。提出的这些目标和措施既符合我区实际，又积极可行。计划审查委员会建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纲要草案。

为保障“十三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计划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清醒认识区情现状，准确把握发展机遇。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发展理念和省、市“十三五”规划建议的要求，结合朝天实际，确定科学合理的“十三五”各年度目标任务。认真把握“十三五”时期经济发展特征，强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川东北经济区发展战略。

（二）部门协调配合，完善对接好专规，谋划储备更多大项目。项目

投资始终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坚持以大项目支撑大发展战略。按照纲要草案的要求，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组织强有力的人员精心编制对接各专项规划，特别要扎实做好新型城镇化、能源、综合交通枢纽等9个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同时，要契合国家、省、市发展战略要求，储备更多的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省、市规划的项目“盘子”，为“十三五”各年度争取、实施项目奠定坚实基础。

（三）注重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共同发展。注重缩小城乡差别，激发区域发展活力。深化统筹城乡综合改革，推动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努力解决人民群众迫切需要的生产、生活、文化、体育等设施。

（四）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关注民生。要把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设小康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中之重。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精准扶贫各项政策，确保各阶段任务完成。同时，注重改善民生和关注困难群众生活，补齐民生“短板”，科学设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指标，使“十三五”规划纲要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行动纲领，为进一步推进建成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奠定坚实基础。

（五）加强规划实施保障，确保顺利实现规划目标。按照五年规划，制定落实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确保各规划扎实推进，成效显著。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措施，扎实做好规划实施和监测工作。规划主管部门要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规划实施中期进行依法调整。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大会计划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计划审查委员会关于朝天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10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根据代表的审查意见，计划审查委员会在大会期间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5 年，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6.33 亿元，增长 1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 亿元，增长 2.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8237 亿元，增长 1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4.49 亿元，增长 12.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3699 元，增长 9%；农民人均纯收入 8685 元，增长 10.6%。

计划审查委员会认为，201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工作基调，突出“稳增长、促改革、强法治、夯基础、惠民生、保稳定”工作主线。扎实开展“项目决战年、招商突破年、产业提升年、城镇建设跨越年、改革深化年、法治推进年、作风强化年”等活动，抢抓机遇，克难创新，全区呈现经济快速增长、改革不断深化、民生显著改善、城乡统筹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干群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较好地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目标。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同时，也应看到，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经济下行压力大，发展动能不足，产业结构性增速减缓，主导产业支撑经济增长后劲不足；项目投资和企业效益快速下滑，促进投资和消费持续快速增长难度大；新型城镇化进程缓慢；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的任务还非常艰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难度加大；改革还要进一步深化，政府部门执行力还有待加强。这些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关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16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0 亿元，增长 8.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9.85 亿元，增长 10.7%；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实现 2 亿元，增长 9.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6.22 亿元，增长 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18.3 亿元，增长 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6069 元，增长 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9640 元，增长 1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5‰ 以内；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

计划审查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贯彻了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坚持了“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基调，突出了“稳增长、攻脱贫、促改革、强治理、惠民生、保稳定”的工作主线，体现了新常态下增速换挡、结构调整的趋势变化和朝天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任务要求，展现了区人民政府积极应对挑战的决心和信心、敢于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同时，综合考虑了与“十三五”规划纲要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衔接，既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要求，又充分兼顾了我区的发展需要和支撑条件，各项指标设置

较为合理，工作措施针对性强。建议批准《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三、对完成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代表的审查意见，计划审查委员会建议：

（一）稳定经济增长，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始终把项目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头等大事，扎实开展“项目决胜年”活动，深入实施大项目促大发展战略。着眼“五大发展理念”和重大政策利好，精心包装、谋划和储备项目。认真抓好 200 个项目建设，突出抓好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等 35 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世行三批次、清风峡嘉陵江大桥等 110 个项目全面竣工，马头岩风电、八庙沟水电站等 29 个项目启动。优化要素配置，着力抓好工业项目的推进。充分发挥消费对稳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主动适应消费升级需求，大力培育消费热点。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促进投资进一步增强。扩大民间投资，制定和落实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措施，激发民间投资创新创业。

（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工业强区战略，大力提升“水（泥）-（黄）金-石（材）”三大支柱产业，加快完善工业发展基金和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等扶持政策，认真抓好“僵尸企业”的复活，帮助生产不正常的企业走出困境。着力培育优势骨干企业，加强海螺水泥、海螺塑编等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确保正常生产。积极推进有条件的企业进入“新三板”上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推进旅游资源经营和管理体制改革。积极培育限上商贸企业，积极推进七盘关公路物流港、

羊木物流园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信息通讯、科技服务等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突出农民增收主题，不断提升农业五大特色产业质效，因地制宜发展小水果、藤椒等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要重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升已建成园区质效，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新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加快现代农业体系构建。

（三）着力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落实制定优惠政策，促进农民市民化；积极稳妥推进“撤乡建镇”、“扩权强镇”工作。完成4个乡镇控制性详规、大力实施强村行动，努力推进幸福美丽新村规划编制全覆盖，积极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全面完成陵江西路、清风峡嘉陵江大桥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大羊快速通道建设，努力解决道路、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问题。抓好小城镇综合体开发，加快羊木、中子、曾家等重点集镇建设。

（四）不断深化全面改革，努力挖掘发展潜力。要按照中央深化全面改革的总体部署，深入研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加强统筹规划和整体设计，把改革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要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公共服务为着力点，努力在行政审批制度、投融资体制、财税体制、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体制、农村产权制度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落实精准扶贫方略，打好“1+4+11”组合拳，切实把“六个精准”落实到村、到户、到人。认真实施“五个一批”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整村推进、“雨露计划”、易地移民搬迁等扶贫项目，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把关注民生、落实民利、解决民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扎实抓好民生工程实施，抓好省、市、区确定的民生大事，不断推进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要持续推进统筹城乡

就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工作，完善“十大”救助体系，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要统筹提升城乡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要强化食品药品市场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杜喜宗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区总体上呈现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事业不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6.33 亿元，增长 8.7%，高于全省平均值 0.8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二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8237 万元，增长 12.9%，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三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3699 元，增长 9%，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三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8685 元，增长 10.6%，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一位。

（一）投资消费稳定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 亿元，增长 2.8%，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三位，其中 500 万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33.88 亿元。从结构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10.68 亿元，产业发展完成投资 17.42 元，民生及社会事业完成投资 5.24 亿元，房地产开发及其它投资 0.54 亿元；从产业类别来看，第一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9.85 亿元，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20.23 亿元，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3.8 亿元；从项目形象进度来看，竣工投产项目完成投资 19.48 亿元，在建项目完成投资 14.4 亿元；

从重大项目来看，30个重点建设项目共完成投资16.42亿元，形成固定资产投资15.79亿元，省重点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3.46亿元，市重点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4.96亿；从资金来源来看，全年争取各类项目补助资金12.1亿元，民间及社会投资完成21.78亿元，其中银行对项目信贷投入6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4.49亿元，增长12.6%，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二位。市场消费平稳增长，乡村市场实现零售额3.8亿元，增长11.9%；城镇市场实现零售额10.69亿元，增长12.9%。全年接待游客283万人次，同比增长15%。深入开展“川货全国行”和“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市场拓展两大活动。开展了汪家蓝莓采摘月、西北小龙虾垂钓、春秋季节展会等节会活动，苏宁云商、逢集网等电商平台企业落户朝天，“曾家山菜系”商标成功注册，成功举办了“曾家山杯”生态美食烹饪全国邀请赛，巩固培育“曾家山菜系”特色餐饮店18家；新建大型卖场1家、农贸市场1家、农村便民超市5家，城乡消费活跃。全年物流业实现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税收实现400万元。

（二）三次产业协同发展。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20.5:52.2:27.3调整为20.3:51.2:28.5，其中第一、二产业占GDP比重分别下降0.2和1个百分点，服务业占GDP比重提高1.2个百分点，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二产提质增效。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8.6亿元、增长9.7%。工业增加值完成16.6亿元、增长10%，建筑业增加值完成1.2亿元、增长7.8%，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1%，增速居全市第四位。培育富达石业、大唐风电等新进规企业5个，完成新兴产业产值1亿元，全部工业及所属行业税收实现1.5亿元，其中规上工业企业税收实现1.7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实现6.8亿元。三产持续提升。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0.35亿元、增长10.1%。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21亿元，同比增长25%，新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1家、限上商贸企业1家、个体户2家，发展个体工商户560

户、私营企业 85 家，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19 亿元；羊木煤炭物流园规划编制和七盘关公路物流港项目建设及前期准备工作有序推进。一产稳步发展。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7.38 亿元，增长 4.3%。全区粮食产量实现 10.39 万吨，油料实现产量 6407 吨。特色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朝天核桃通过有机食品认证，新选育的蜀朝 2 号核桃新品种通过省林木品种委员会认定。新认证国家绿色食品 A 级产品 3 个，香菇获有机农产品认证，培育亿元企业 1 家，培育农民专合组织 25 个、家庭农场 67 家、种养大户 21 户。

（三）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城乡基础进一步夯实。交通建设成效显著。全年建成农村公路 120 公里，通村公路硬化率达 99%；实施道路安保工程 130 公里，建成农村桥梁 5 座，大羊快速通道等一批交通项目有序实施。水利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小农水年度工程和小型水利确权登记全面完成，双峡湖水库、农发水保、陈家乡场镇河堤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全年在 21 个村新建供水工程，解决农村安全饮水 4061 人，农村安全人饮解决率达 95%。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建设高标准农田 1.26 万亩，平整土地 4 万亩，整治及新建排灌沟渠 34.7 千米，新建田间生产路 32.4 千米，新建维修机耕道 160 公里，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28 万亩。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807 口，农村电网改造率达 80%，移动通讯网络覆盖率达 99%，72%的行政村实现通宽带。

新型城镇化加快提升。全区城镇化率提高 1.6 个百分点，达到 32.3%。完成《朝天城市北部组团李家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5 个乡镇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 214 个“强村行动”幸福美丽新村规划编制工作，城镇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大中坝 5 号路、峨嵋路竣工投用，羊木水香、北出口道路、陵江西路、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加快建设。全年共建成了幸福美丽新村 18 个、新农村综合体 1 个、新型农村社区 1 个、新村聚居点 38 个，建成农村廉租房 40 户，出台了《朝天区推进农村住房特困户房屋建设实施方案》。

（四）扶贫攻坚和民生改善成效明显。脱贫攻坚强力推进。坚持以扶

贫开发统揽全域工作，提出了全区扶贫开发“12345”的工作思路，出台了《朝天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体规划（2015-2018年）》，打出了朝天区“1+4+11”扶贫攻坚组合拳，扎实开展精准脱贫“回头看”工作，全年实施整村推进、连片扶贫、产业扶贫、以工代赈片区综合开发等扶贫项目17个，易地扶贫搬迁384户1500人，减少贫困村11个，减少贫困人口4991人。

民生工程深入实施。全年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及13件民生大事，投入民生项目资金9.69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68%；社会保障不断加强。城镇居民、企业职工基础养老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再次上调，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均达到70%，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覆盖率达100%，低保实现应保尽保，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5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6%，新型养老保险覆盖人数、参保缴费人数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

（五）创新创业活力增强。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大力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制定了发展“互联网+朝天+N”和电商创业方案。以园区、街区、景区和社区建设为载体，打造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入园创业，对返乡农民工等9类群体322个实体项目和创业园（街）区补贴135万元。建成大学生（青年）创新创业俱乐部和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组建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免费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金融理财等各类服务。吸引返乡农民工20余人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引领大学生创新创业60人，其中促进大学生实现创业39人。全年兑现小贷贴息资金1648万元，审批创业担保贷款55户430万元，已放贷25户175万元。科技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年申报专利75件，取得省级科技成果1项、市级科技成果12项、区级科技成果11项，成果转化产值达5.98亿元，培育市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全年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9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8%。

（六）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减排扎实推进。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完成退耕还林还草 3.84 万亩，全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59.4%，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成功应对了甘肃陇南锑泄漏。羊木镇和东溪河乡污水处理站加快建设，花石乡和西北乡纳入白龙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范围。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深入推进。成功创建 1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2 个省级生态乡镇。

低碳减排工作有序开展，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重点工程、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监管全面提高。全年全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稳定在 90%以上，削减化学需氧量 114.39 吨、氨氮 19.38 吨、氮氧化物 3259 吨，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3.82%，圆满完成“十二五”期间累计下降 17%的目标任务。清洁能源加快普及，城区天然气用户覆盖率达 100%，农村沼气宜建户建池率达 85%以上。2015 年曾家社区被广元市政府授予低碳示范社区称号，省级低碳示范社区已经通过评审。

（七）改革开放取得阶段性成效。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出台了 2015 年工作要点和经济体制、行政体制等方面共 20 项改革方案，及时确立了 50 个重点改革方向、165 项具体改革内容。扎实推进了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工商登记等重点领域改革，新发展各类市场主体 644 户。社会保障便民服务工作改革走在全市前列，“7+1”农村产权确权颁证工作，林木（果）权抵押贷款和农村资金互助组织试点改革成效明显。

开放合作水平迈入新台阶。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三百工程”，成功引进马来西亚得利集团投资建设嘉陵江朝天段梯级电站、台湾岚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灵芝深加工、五凌电力投资建设马头岩风电，积极对接新华联集团投资 50 亿元整体开发曾家山景区。全年签约项目 103 个，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8.5 亿元。交流合

作不断深化。成功举办了北京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暨签约活动，参与各类大型招商活动 20 余次，推介发布招商项目 120 项次，成功举办啤酒节、核桃文化节商展会等节会活动。

（八）社会事业长足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全区各乡镇均有独立或附属幼儿园，全区学前一年入园率达 94.1%，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84.8%，朝天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步伐加快推进，“三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等教育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高考本科上线率居全市同类学校前列。文化强区纵深推进，民俗文化陈列馆、麻柳刺绣传习所、108 沿线文化长廊加快建设。全年提升了小安乡等 5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楼房村等 6 个村级综合文化活动室，建成 60 个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实现广播影视“三个全覆盖”。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全区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参合率分别达 99%、98%、99%，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全面落实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25 个乡镇卫生院、214 个村卫生室达标准化建设要求。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维持在 2.85‰ 以内。档案、防震减灾、审计、统计、工商联、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会、史志、外事侨务、港澳台、粮食、供销、物价等工作全面加强。

对照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主要的 12 项目标，居民价格消费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GDP 能耗、就业、人口自然增长率 6 项指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进出口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化率 6 项指标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 0.3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负增长 71.4%，但在年中市下目标调整为 120 万美元，我区完成 120.8 万美元，完成市下目标的 100.6%。其中，自营外贸出口 62.8 万美元，同

比增长 39.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 6.2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年初预期目标 2.5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年初预期目标 3.4 个百分点；城镇化率低于年初预期目标 0.4 个百分点。究其原因，主要是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大，发展动能不足，产业结构性增速减缓，项目投资和企业效益快速下滑，外出务工收入减少，人工及生产资本上升，服务业利润和农业产业利润上升缓慢，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减少，购买力下降，房地产市场低迷。

## 二、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宏观经济环境分析。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延续弱势复苏的态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 2016 年世界经济增长 3.4%；世界银行预测为 2.9%。全球市场需求疲软、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美联储近十年来首次加息，部分新兴经济体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加之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复杂性有所增加。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正面临传统优势加速弱化、结构调整阵痛突出、动力转换青黄不接等一些结构性和周期性困难，“四降一升”问题突出，IMF、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均下调我国 2016 年经济增长预期。但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年均经济增速的底线为 6.5%。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我国有条件保持中高速增长。从我区看，经济发展仍然面临不少机遇和挑战。机遇方面，一是国家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有利于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加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强调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加大精准脱贫力度，有利于我区全面提升发展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三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川陕革命老区发展振兴规划”“秦巴山区区域发展规划”等优惠政策深入实施，将有利于我区争取、对接和实施一批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而持久的动力。四是省级经济开发区创建成功，下一步国

家将加大投入，有效拉动工业经济持续增长。五是“十三五”规划项目启动实施，石材城二期、大羊快速通道等一批支撑性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有利于增强我区发展后劲。挑战方面，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工业用电量持续负增长，工业产品出厂价格连续负增长，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二是实体经济运行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居高不下，企业物流、用工等成本集中上升，尤其是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然突出。三是发展后劲不足。我区大项目缺乏，新开工项目少，特别是工业项目招引困难，稳定投资持续增长难度加大。

（二）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和区委六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基调，突出“稳增长、攻脱贫、促改革、强治理、惠民生、保稳定”的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四化联动、文化推动、民生带动、创新驱动”战略，扎实开展“目标冲刺年、项目决胜年、招商攻坚年、产业提升年、城建跨越年、作风深化年”活动，坚决打赢新阶段脱贫攻坚战，着力推进又好又快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建设和党的建设，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高点开局。

根据总体要求，提出2016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

- 地区生产总值实现40亿元，增长8.5%；
- 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18.3亿元，增长11%；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9.85亿元，增长10.7%；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亿元，增长9.7%；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6.22 亿元，增长 12%；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6069 元，增长 10%；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9640 元，增长 11%；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5‰以内；
- 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
- 完成市下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 三、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一)强力保持投资稳定增长。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力度。结合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点规划、国家“十三五”中央投资专项基金、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切实抓好项目的策划、编研、生成工作，积极申报储备一批项目，强化项目策划包装，力争全年新增储备项目 200 个，总投资 700 亿元以上。力争全年向上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11 亿元以上、中央债券 5 亿元以上，持续加强政府融资工作。二是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开展“项目决胜年”活动，全力抓好 200 个、总投资 254.24 亿元的项目实施，全面竣工世行三批次、清风峡嘉陵江大桥等 110 个项目，加快推进太阳坪金矿(二期)、马头岩风电等 40 个项目，启动马头岩风电、八庙沟水电站等 29 个项目，做好芳地坪风电(二期)等 19 个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内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39.85 亿元以上。同时，坚持重点项目领导联系机制，合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石材城二期、羊木水香等 35 个重点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19 亿元。加强协调服务，积极支持西成客运专线、兰渝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三是继续优化投资环境。简化审批程序，强力整治项目建设环境，努力解决征地拆迁等问题，加大“政、企、银”三者的合作，通过 PPP 建设模式，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坚持“非禁即入”原则，激活市场潜力，狠抓民间投资，不断提高民间投资比重。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三百工程”，力争曾家山旅游景区整体开发、纤维水泥板等项

目签约落地，确保全年签约项目 100 个，签约项目资金 100 亿元以上，上年签约项目开工率达 100%。

（二）全力促进工业提质增效。一是深入推进“3+5”工业产业体系发展。着力构建“水（泥）-（黄）金-石（材）”三大产业支柱，提升新型建材、能源、农副产品加工、有色金属、医药和医疗器械五大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工业主导产业。加快推进以风电和水电为代表的能源项目、以太坪二期和董家院为代表的矿产资源开发、以石材开发和水泥制品为代表的建材项目、以核桃和蔬菜为代表的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工业项目建设。二是全力提升工业园区基础水平。推进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工作，组建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建成七盘关工业园农副产品加工片区，启动石材城二期项目建设。三是加强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实施重点企业培育计划，推动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确保新进规企业 5 家、亿元企业 1 家。继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11 亿元以上。四是强化要素保障。做好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劳动力等要素供给，不断优化涉企服务，确保企业生产运行平稳。力争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60 亿元，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

（三）加快服务业新提升。一是深入实施文旅融合发展。坚持文旅、农旅融合，突破性发展旅游产业，持续提升旅游发展效益。进一步提升完善四大景区配套设施，加快明月峡景区治理，加快智慧旅游及电子票务分销系统建设，着力培育星级农家乐和星级乡村酒店，强化旅游宣传营销，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力争全年接待游客 328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27 亿元、增长 28%，旅游门票收入 2500 万元。二是积极发展商贸物流业。积极推进明月峡商业服务一条街工程复工建设，深化与苏宁云商的战略合作，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2 家，新建大型综合性卖场 1 家，招引品牌连锁店 5 家，积极培育信息消费、健康消费等新的消费热点。积极推进七盘关公路物流港、羊木物流园建设，力争引进 1 家物流企业落户物流园区，力

争实现物流业营业额达 2 亿元，税收突破 1000 万元。

（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一是加快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栽核桃 2 万亩、品改 3 万亩，实现产量 3.5 万吨；发展绿色蔬菜 30 万亩，实现总产量 80 万吨；出栏生猪 23 万头、土鸡 175 万只，繁育土鸡苗 2000 万羽；发展香菇 5000 万袋，木耳 1000 万椽；养蚕 3 万张，产茧 2 万担；支持山葵、藤椒、魔芋等产业发展。二是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坚持强龙头、树品牌、活流通，新引进培育亿元龙头企业 1 家、培育家庭农场 25 个、农民专合组织 15 家。三深入推进“强村行动”，搞好 2015 年“强村”验收，巩固已建成的“强村”，力争到 2016 年底建成占总村数 60%的“强村”，大力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加快农村信息化进程，扎实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10 万吨以上、油料 5000 吨以上。

（五）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务实推进创新驱动。深化实施《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完善提升创业园区、孵化园区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认真实施“互联网+朝天+N”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朝天区“互联网+朝天+N”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一大批新的增长点，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努力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 家，新建市级研发中心 1 个，申请专利 50 件，科技贡献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强化供给侧改革，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帮助企业降低成本，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防范金融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确保按期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建成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快构建“1+3”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有序流转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完成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工作。进一步简政放权，清理优化行政权力目录，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积极推进行政权力网上规范公开运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落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抓好国有资本投资

运营改革。扎实推进财政金融体制改革，改革完善政府预算管理机制，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积极引进域外金融机构，完善金融生态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新版政府核准投资目录，强化企业投资自主权；积极推行 PPP 投融资模式，筹集公益项目建设资金。

（六）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一是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启动“朝天城市多规合一”“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和“蜀道（朝天段）世界双遗产保护区规划”规划编制，完成大滩、陈家、文安、马家坝等乡镇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强村行动幸福美丽新村规划。二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完成陵江西路、城区滨江广场等项目建设，合理推进农村居民向城镇转移，着力打造曾家镇石鹰村、麻柳乡石板村等一批传统村落，全年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三是持续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全力争取省道 205 线、410 线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县乡公路改善提升 70 公里、危桥整治 3 座、通村公路 50 公里、通村完善工程 200 公里、渡改人行桥 3 座、安防工程 40 公里建设，启动临花路、东花路建设。加快大羊通道、双峡湖水库建设，推进协议水库、鱼洞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前期工作，认真实施“小农水”、农发水保等项目。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力度，全面提升城乡用电保障。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实施完成临溪、东溪河社会投资增减挂钩项目，完成工矿废弃地复垦规划编制工作和文安、小安等 5 个土地整理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智慧城乡和宽带乡村建设。

（七）坚决打好“十三五”脱贫攻坚第一仗。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六个精准”要求，加快执行“五个一批”计划，全力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好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的落实，做到结对帮扶、产业扶持、教育培训、农村危房改造、扶贫生态移民、基础设施“六个到村到户”。力争全年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601 户 1958 人。全年减少贫困村 17 个，减少贫困人口 1917 户 6298 人，坚决打好“十三五”脱贫攻坚第一仗。

(八) 加强生态文明和低碳建设。一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建立完善重大工程生态影响评价和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试点工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水土保持,积极治理水土流失;继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抓好重点乡镇污水处理站和生态细胞建设,继续创建省级生态区。二是加快低碳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进沼气、天然气利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以低碳技术创新为核心的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工作。三是切实抓好节能减排。严把产业政策准入关,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关闭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及工艺技术装备,万元 GDP 能耗大幅下降;重点抓好工业、交通、服务业和机关等公共机构节能降耗;扎实开展水环境、空气环境、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改善人居环境。

(九)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全力办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农村危旧房改造等民生实事。加大民生工程投入力度,确保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保持在 66%以上。二是抓好民生保障。落实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好就业专项资金绩效,抓好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人群就业创业援助工作,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促进广大城乡劳动者就近就地稳定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完善农民参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改造棚户区 191 户,新建公租房 30 套,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 1000 户以上。三是发展教科事业。认真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学前一年入园率 90%以上,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提高高中教育质量,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鼓励科技创新,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四是加快卫计事业发展。继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医疗服务体系、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全面

放开计划生育二孩政策。五是做好信访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六是抓好安全生产，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七是强化物价监管，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同时，持续做好民兵预备役、双拥优抚、防震减灾、人民防空、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档案、统计、审计等各项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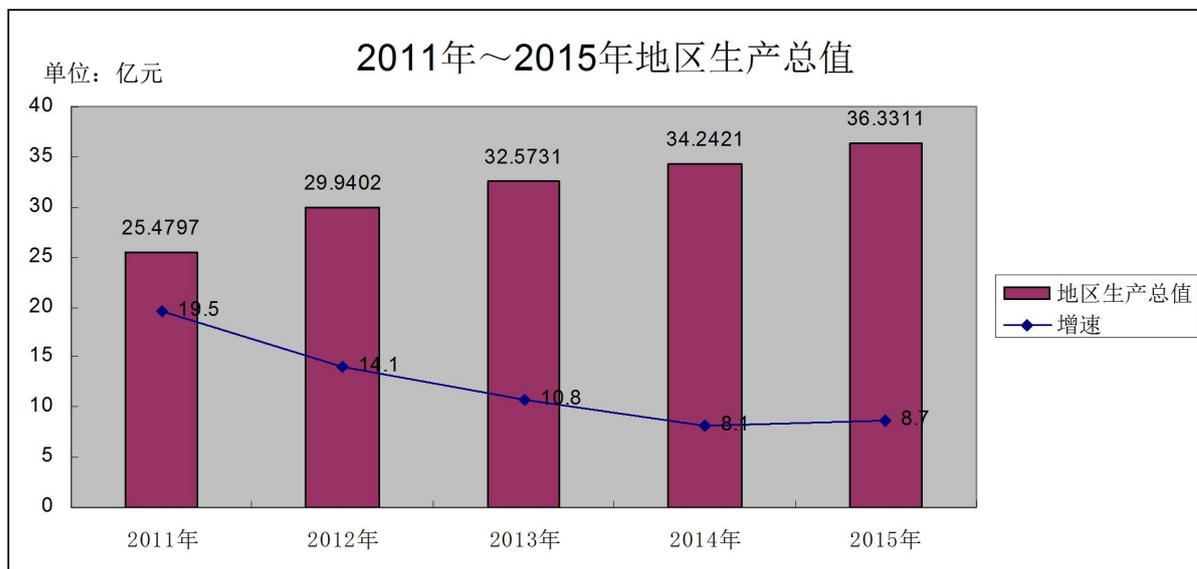
### 朝天区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计划		2015 年完成			2016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完成年度目标 (%)	绝对值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8	9	36.3311	8.7	95.61	40	8.5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7.6	4.5	7.3834	4.3	97.15	7.8	4.5
第二产业	亿元	20.1	10.2	18.5999	9.7	92.54	20.7	9.8
工业	亿元	18	10	16.6036	10	92.24	18.5	10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17.2	10	—	11.1	—	18.3	11
第三产业	亿元	10.3	10	10.3488	10.1	100.47	11.5	10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8.17	9	35.9938	2.8	94.30	39.85	10.7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为 100)	%	102.5	2.5	101.6	1.6	完成	102	2 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77	12.5	14.4862	12.6	123.08	16.22	12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7578	9	1.8237	12.9	103.75	2	9.7
六、进出口总额	万美 元	450(年 中调整 目标为 120)	4.6	120.8	-71.4	100.67	以市下 目标为 准	-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927	11.5	23699	9	103.24	26069	10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725	14	8685	10.6	112.43	9640	11
九、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准煤	—	-3.7	—	-3.82	完成	—	市定 目标
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300	—	1690	—	130	1300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3.80%		完成	4 以内	
十一、人口自然增长率	‰	3.5‰		2.85‰		完成	3.5‰	
十二、城镇化率	%	32.7		32.3		99.40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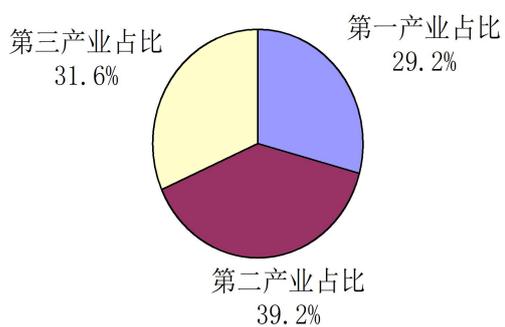
注：GDP 及各行业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增长速度按 2010 年可比价计算，GDP 物价缩减指数考虑为 10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014 年完成情况为全市完成数，2015 年计划数为全市计划数。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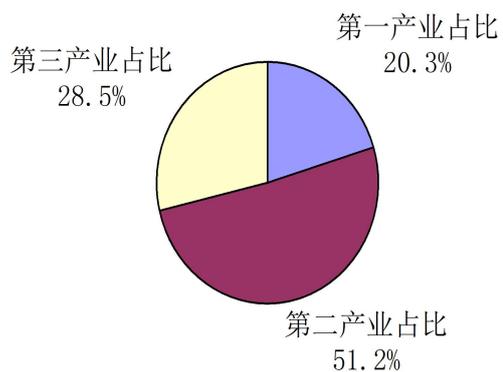
## 广元市朝天区 2011 年 ~ 2015 年主要经济指标图标



2010年三次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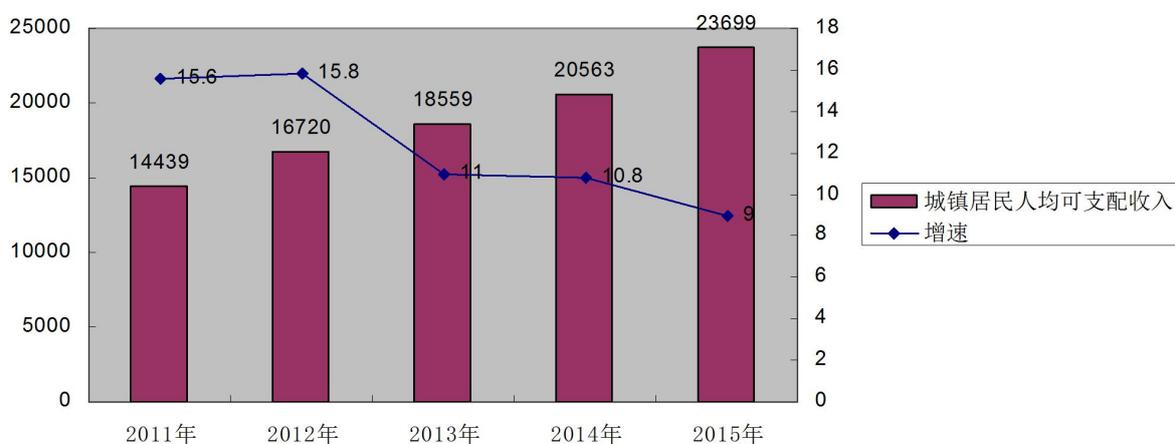
2015年三次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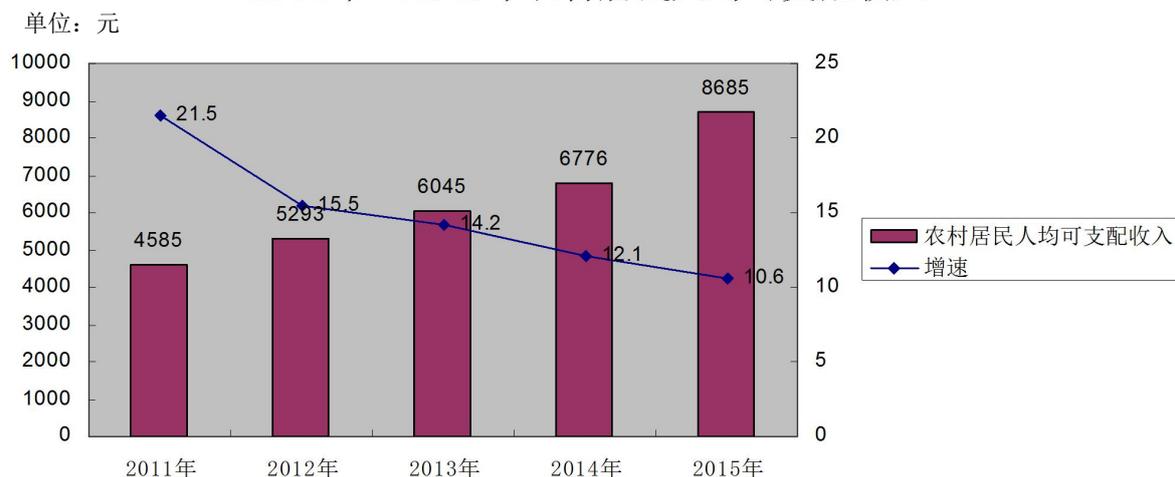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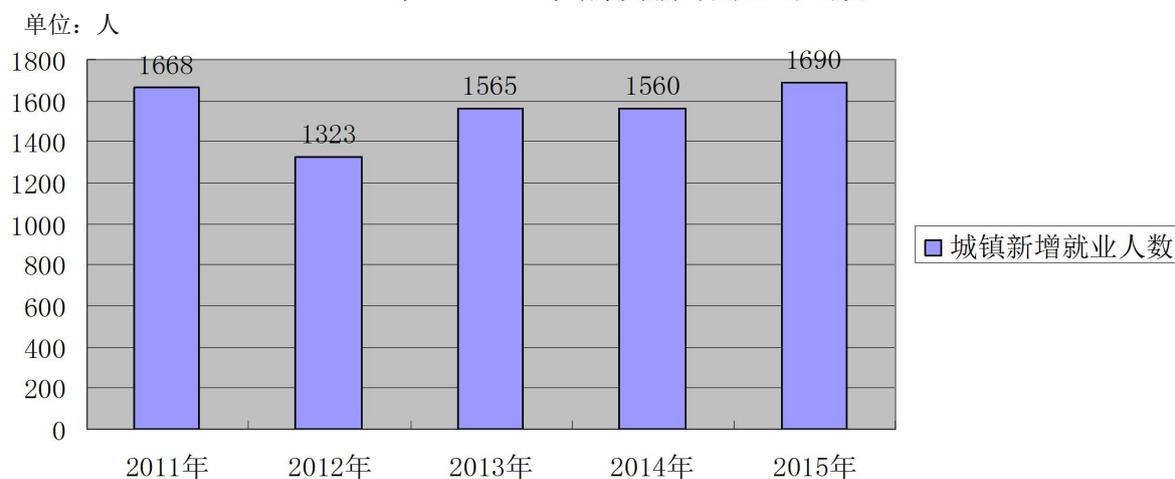
### 2011年~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011年~201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011年~2015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6 年财政预算。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10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在对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报告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形成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告如下。

#### 一、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均实现 171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 169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 14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13296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1026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0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02 万元。

审查认为，2015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和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深化财政管理，科学谋划工作思路，积极培植财源，精心组织收入，大力争取项目资金，强化征收举措，优化支出结构，积极落实保障机制，保障了机构运转、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发展等资金需求，四本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在宏观经济下行等多种困难的影响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财政工作成效明显，值得肯定。

审查指出，2015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当前财政运行及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结构不优，收支矛盾突出；债务管理尚需加强；预算约束力有待强化；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仍需加强；资金监管需进一步

加大力度；保稳定、保运转和促发展的措施还需加强。对这些问题，应当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 二、关于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0068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 20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06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安排为 23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安排为 1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25337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00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4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328 万元。

审查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全面落实了中央省市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和我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编制的收入预算综合考虑了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放缓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增长指标与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相适应，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支出预算安排继续向民生保障、社会事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倾斜，体现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究绩效”的原则，突出了全区“稳增长、攻脱贫、促改革、强治理、惠民生、保稳定”的工作主线，坚持了“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基调，结构较为合理，符合我区实际。预算草案全面反映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全口径预算草案全貌，区级 69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均依法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体现了全口径预算管理与监督的要求。预算草案是积极稳妥的，提出的 2016 年财政工作的措施是有力的。

区人大常委会建议，同意《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三、工作建议

2016 年是“十三五”决胜全面小康的开局之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全区财政工作要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和区六届人大六

次会议有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基调，突出“稳增长、攻脱贫、促改革、强治理、惠民生、保稳定”的工作主线，着力推进又好又快发展，奋力实现“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必须清醒认识当前的财政形势，增强经济新常态下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切实做好财源培植、优化结构、改善民生、保障运转、保障重点等工作，切实加强财政监管，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大会前的初审意见，结合大会期间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积极培植财源，增强财政实力。要认真分析研究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财政运行的新趋势、新特征、新动力、新问题，准确把握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以及国家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开发、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全省支持川东北经济区发展、全市实施“五大发展战略”等所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大力提升“水（泥）-（黄）金-石（材）”三大支柱产业，让三大支柱产业成为全区税源的主要支柱，同时着力保障项目建设、旅游发展、农业产业等财政投入，多措并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培植新的财源，增强财政增收后劲，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改善民生。要按照公共财政体制建设要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着力保障农业、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重点支出。继续加大民生投入，要凝心聚力抓好脱贫攻坚这一头等大事，将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重点问题。要继续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

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切实将有限的财力用在保工资、保稳定、保重点、惠民生、促发展上。

（三）强化预算刚性，提高预算约束力。继续抓好预算法的贯彻实施，要把预算法的原则要求和各项具体规定落实到财政工作中，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要自觉把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作为加强财政管理的努力方向；要进一步研究完善预算编制口径，对预算单位公用支出等保运转和稳定的经费保障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完善保障口径，逐步加大保障力度；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依法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管理。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认真总结经验，对社保预算的执行要加强统筹、精细化管理，确保预算“刚”性执行。

（四）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绩效。要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管理和安排使用力度，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规范运作；加大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与科学安排预算有机衔接的机制；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按照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财政预算，建立规范的举债、偿债机制，建立和完善债务考评体系，管好、用好债务资金，实行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加大债务管理责任追究力度，并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要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扩大审计覆盖面，实现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全程跟踪审计，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的力度，以保证预算的顺利实施。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牢牢把握发展大势，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力稳增长，着力促转型，重力保民生，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在此基础上，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面对十分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财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8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5%，增长 12.90%。其中：税收收入实现 11474 万元；非税收入实现 6763 万元。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保持专注发展定力，充分发挥财政调控和促进作用，加强逆周期调节，继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41255 万元，增长 4.93%。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切实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三公经费”支出实现 1030 万元、较上年合理下降。全区民生保障支出 960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比重达到 68.00%。收支预算实现平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3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9052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09 万元、新增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7432 万元和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26400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7123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255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838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20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264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7 万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1230 万元。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持平，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平衡。

需要特别报告事项。一是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1000 万元，安排用于了防洪救灾及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支出。二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了调整工资改革方面支出。三是新增政府性债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年度内新增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7432 万元，安排用于西成客专资本金投入 3032 万元，七盘关石材城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2900 万元，大巴口工业园区建设 300 万元，小峨眉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 200 万元，北出口通道及陵江西路改扩建工程 1000 万元。四是新增置换债券安排使用情况。年度内新增置换债券 30300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五是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将 2015 年度超收收入 73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4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9%；加上级补助收入 8869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 39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698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6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1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文化教育、社会福利、水利工程等方面。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持平，实现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1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94%。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实现 1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94%，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方面支出。年终决算并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13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3%，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8358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13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7872 万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结余 7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7168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实现 21168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10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2%，主要安排用于兑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出 7000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 万元，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 324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0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02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2015 年，按照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全力以赴稳增长、坚定不移促转型，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财政职能作用发挥成效显著。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有关财政方面的建议 3 件、政协委员提案 6 件，按时按质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办结率、满意率达到 100%。一是坚持增收节支保障重点。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坚持年初目标不动摇，深挖增收潜力，加强税源管理，加大税收稽查及清缴欠税力度。扎实开展置换债券“偿债、清欠、解困、搞活”专项工作，促使清缴企业欠税。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按规定将国有资产经营和处置收益、10 项政府性基金等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督促非税收入及时缴库加强资金统筹，逗硬落实盘活存量资金方面的政策，及时将收回的存量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急需事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确保了机关

事业单位调资等政策兑现，“十项民生工程”、20件民生大事等重点项目得到有力保障。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严查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等行为。加快资金分配，加大专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力度。二是坚持深化改革提升绩效。按照“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要求，健全政府预算体系，首次将“四本预决算”报区人代会及人大常委会审议。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启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提高财政政策的连续性和前瞻性。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不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实现预决算公开范围和公开内容全覆盖。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拓展评价范围，强化结果运用。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引导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出台全区推进PPP工作实施意见，制定了项目推进相关配套政策，成功参加省PPP项目推介会，现场签署合作投资项目1个，总投资额5.60亿元。三是坚持加大扶贫投入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扎实抓好财政扶贫工作。在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的同时，认真研究财政扶贫政策，务实解决困难群众现实需求和长远生计，全力落实财政扶贫政策，着力做好扶贫资金平衡、乡镇基本财力保障、扶贫资金到村到户精准帮扶、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等方面工作。2015年，全区财政专项投入扶贫方面资金共计9853万元，其中区本级投入1000万元，建立了扶贫专项基金，为扶贫工作推进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同时，强力推进“强村行动”，加大乡村两级资金保障力度，村级组织公用经费达到每村4万元，村级公共运行维护经费每村达到5万元，建立了“强村行动”奖励机制和村干部劳动报酬增长机制，制定并兑现了乡镇干部工作补贴制度。四是坚持全面规范财经秩序。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治区，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在各项检查中发现的乱发钱物、财政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不规范等问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全区区级部门及乡镇开展了多次“三

公经费”支出、乱发钱物、财政资金专项检查。2015年，共监督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454次，节约政府采购资金2618万元，节约率为8.76%。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144个，评审金额46204万元，审减金额18423万元，审减率为28.51%。规范了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归还、风险预警等方面管理，全面完成第一、二、三批债券置换兑现工作，共置换2015年逾期存量债务30300万元，发行新增债券7432万元。政府性债务实行全过程监管，有效防范了债务风险，提升了债务管理水平。五是坚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认真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严禁超限举债。政府债务一律分类纳入预算，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方式，严禁乡镇及区级各部门在债券之外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和提供担保承诺。建立完善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机制，将新增债务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截至2015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72104.65万元，较上年增加2297.64万元，基本控制在2015年政府债务限额177239万元以内。其中：一般债务150379.90万元、专项债务21724.75万元；区本级债务165068.80万元、乡镇级债务7035.85万元。上述债务主要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灾后重建及经济发展，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和公益性设施。

（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增强风险防范能力，集中财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努力提升支出绩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一是支持经济稳定增长。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投入力度，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发挥投资拉动增长的关键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稳定增长。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泉龙石材精深加工、太阳坪金矿二期、成达塑编、梓曾食品二期、金冠土鸡加工、灵芝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大力提升园区建设水平，加快七盘关国际石材城、羊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朝天工业集中区成功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集中力量支持“三农”发展，全区完成农林水事务支出29261

万元，积极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推进一事一议农村公益项目，积极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建成转-马-文百里新农村走廊延伸线“文-柏-陈百里新农村示范片”，建成“金三”万亩核桃产业园。投入 1140 万元，大力实施“强村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投入资金 589 万元，推进智慧旅游，加快实现旅游景区和业态管理服务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促进我区旅游产业蓬勃发展，水磨沟景区创建成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二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民生优先，投入资金 96053 万元，以支持实施“十项民生工程”为重点，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最关心、受益最直接的民生难题。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区教育支出实现 24791 万元，支持推进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支助、学费减免，加快重点高中创建步伐。贯彻落实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月均 400 元以上，共拨付资金 538 万元。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实现 18296 万元，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和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扩大社会救济范围，加大对失地农民和城区重度残疾人生活的保障力度。全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实现 16327 万元，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水平，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推进实现病有所医。继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住房保障支出 2896 万元，加快朝天城区棚户区改造，加大农村危旧房改造等工程推进力度，推进实现住有所居。落实中央各项惠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2993.51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48.91 万元、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444.6 万元。安排 1938 万元，加快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更好地满足。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中，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同时，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快报统计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市财政办理结算后将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6 年是“十三五”决胜全面小康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增长更加困难，财政刚性支出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压力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川府发〔2015〕60 号）相关要求，我区 2016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将切实贯彻相关规定、要求及预算口径，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一）2016 年财政政策。一是严格税费征管，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坚持“依法征收、强化监管，依法减免、强化服务”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按规定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二是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进一步加大农村扶贫开发力度。三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和新型城镇化。全面落实生态补偿政策，做好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促进高能耗产业转型。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大污染排放及环境生态监管投入，促进节能减排。继续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城乡废弃物综合利用。四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民生投入，全面兑现各项民生政策，努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

益的民生问题。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政策。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体育事业发展。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五是加大教育科技投入，推动科技创新。继续把教育、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予以保障，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着力解决学前教育资源配置不均的问题。全面改善乡村办学条件，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补助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创办职业教育。优化财政科技支出结构，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六是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和区委“七个加强”，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事业，全面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建设节约型政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合理压缩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在此基础上，支持做好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保、医疗卫生等民生工作。

（二）2016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确定的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究绩效”的原则，2016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如下：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减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2016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20000万元，较2015年完成数增长9.7%；加上返还性收入2997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7720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7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261万元后，收入总量为10068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0682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87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87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 万元。较上年减少的原因是，将部分旅游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调入了一般公共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435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0902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为 25337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00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4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32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具体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1 万元，国防支出 13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55 万元，教育支出 1971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58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46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1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0 万元，金融支出 6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2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 万元，预备费 11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45 万元，其他支出 4309 万元（其中：年初预留切块资金 4109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万元），支出合计 1006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具体安排是：工资福利支出 295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30 万元，支出合计 45590 万元。

（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一是支持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19713 万元，支持推进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减免孤儿、残疾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保教费，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支助、学费减免，加快重点高中创建步伐，积极落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给予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补助，继续贯彻落实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二是促进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056 万元，巩固美术馆、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免费开发成果，推进村级文化室、广播“村村响”及电视“户户通”建设，支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

施系列文化惠民工程，构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11407 万元，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提高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水平，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向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及时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扩大就业规模，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业就业，继续实施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四是强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保障，安排资金 14586 万元，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覆盖成果，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保障力度，支出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实施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五是加强生态环保建设。安排资金 3182 万元，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工程，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全面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继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六是夯实农业基础，安排资金 19462 万元，继续推进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发展及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继续实施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积极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大力实施“强村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安排 1000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进一步加大精准扶贫工作力度。七是改善城乡住房条件，安排资金 159 万元，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安排资金 3065 万元，提升在职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保障水平。全区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5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收支政策完成的代编预算，待各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再将汇总情况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2016 年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区财政工作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可持续原则，不

断做大收支规模，优化支出结构，提升保障能力和保障效果，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政策支持和财力支撑，为顺利实现全区“十三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

1、突出增收节支，切实增强财政实力。积极培植财源，全力优化发展环境。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培育以及新上生产线、新增技改项目，释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最大活力。加大对企业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切实提高重点企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能力。全力组织收入，科学安排收入预算，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形成各乡镇、各部门共同促进财政增收的局面。加大稽查和协税护税力度，堵塞征管漏洞。认真排查税源，及时掌握动态税源，增强做好组织收入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狠抓项目资金争取，寻求上级在项目资金上的支持。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控制会议、维修等支出，继续压缩“三公”经费，勤俭办一切事业。有力保障改善民生，全力构建公共财政，确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保持在66%以上。继续加大教育、卫生、社保、“三农”等方面的投入，启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调整。加大扶贫开发攻坚投入，足额落实11个扶贫专项方案2016年所需资金，支持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支持全区民生实事建设，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深化财税改革，有力提升理财水平。以贯彻执行新《预算法》为准绳，自觉把新预算法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严格按新预算法规定开展财政的收、支、管、用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建立健全预算执行与政府绩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工作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工作。加大对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健全常态化定期清理机制。加强地方

政府性债务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建立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扎实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工作，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扩大政府购买服务领域，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做好 PPP 信息平台运行基础性工作，推进 PPP 项目建设。

3、狠抓资金监管，全力维护财经秩序。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民生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健全财政管理内控机制。建立科学、规范、实用的绩效指标体系，推进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绩效管理，稳步扩大绩效评价覆盖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带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推进。加强财政队伍自身建设，形成培训、学习、考核的长效机制，健全选贤任能的用人机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学习、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从严监督管理，不断增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大力开展乡财业务指导、财政财务检查，优化服务，转变作风，树立财政部门的良好形象。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3月11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梁黎主任受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朝天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战略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区委六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工作基调，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为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作出新贡献。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6年3月10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代表：

我受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推动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按照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全年作出决议决定5个，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1项，开展执法检查2次、工作评议2次，组织代表视察、调研12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3人次，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依法加强监督工作，努力提高监督实效

认真贯彻监督法、监督法实施办法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切实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重点监督计划执行和规划编制。听取和审议“十二五”规划执行、“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加强宏观形势研判和重大问题研究，准确把握朝天发展阶段特征，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听取和审议关于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全力以赴稳增长强改革促发展，坚定不移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对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展工作评议，要求切实有效发挥经济宏观管理职能，加强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及发展趋势的监测和分析，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和参谋助手作用。全力推进产业发展和统筹城乡进程。审议并批准关于《四川广元朝天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听取关于工业工作的情况汇报，集中视察七盘关工业园区、国际石材城、海螺水泥、海螺塑编等工业项目和企业，提出加快工业项目实施、强化企业服务、加快建设步伐等 5 个方面的建议。集中视察“金三”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文柏陈”新农村走廊和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专题调研核桃、蔬菜、食用菌和魔芋、藤椒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情况，提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健全产加销研体系、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优特色农业产业等建议。深入开展农村改革工作调研，形成的《关于朝天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调查与思考》等调研成果，在省人大农业工作座谈会、省人大农委联系点座谈会上进行了交流。组织视察水磨沟国家 AAAA 级景区建设、曾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促进了旅游业快速发展。集中视察陵江西路、城区北出口道路、棚户区改造、羊木国家级重点集镇等城市建设项目和双峡湖水库、潜溪河污水处理工程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题听取区重点办工作汇报，提出完善重大项目跟踪、监督和服务机制，严把质量关、安全关、进度关等建议，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进程。全年转交审议意见 9 件，提出意见建议 52 条，并跟踪监督处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促进了相关问题务实有效解决。

**加强财政预算监督。**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实现了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口径审查监督，建立了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联络员、财政预算审查咨询小组制度，认真开展预算草案初审工作。听取和审议关于 2014 年财政决算、审计工作、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分别作出了批准财政决算、预算调整的决定，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管，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切实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建立预算收支执行和税收月报制度，开展财政预算在线监督，编制《财政预算监督动态》，进一步提高了监督实效。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区 2015 年地方政

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出了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开展全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调研，提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加强民生工作监督。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民生工作监督重点，多次深入大滩、柏杨、花石等边远乡镇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工作汇报，提出进一步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强化责任等意见建议，推动了脱贫攻坚工作。加强十大民生工程实施监督，要求区政府进一步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推动解决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的饮水、行路、用电、医疗、食品安全等问题。听取和审议城区供水工作报告，专题视察供水设施和潜溪河治污工程，提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理顺管理体制、完善供水体系、加强水源地保护、保证城区供水安全的意见建议，并强化跟踪监督，表决同意延长供水审议意见处理期限的报告，确保了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组织开展供电工作调研和视察，专题听取电力部门工作汇报，提出加快偏远山区和产业重点区域的农网改造步伐、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的意见建议。集中视察广陕高速朝天收费站、西城客专中子站、清风峡嘉陵江大桥等重点项目和农村公路建设，积极推动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题视察广播电视、“宽带乡村”等信息网络工作，建议认真落实“互联网+”政策、大力争取项目资金、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全力促进全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信息网络建设快速发展。听取和审议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基层计生和卫生等工作报告，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专题调研，提出了加强乡镇、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计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加快理顺管理体制，加大食品行业监管和学校营养餐管理力度等建议。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3 件 49 人次，推动了群众合法诉求妥善解决。

加强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切实加强法律法规执行监督。检查旅游法实施情况，提出坚持文旅、农旅、商旅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休闲、度假、康养等新型业态，加快管理体制改革的设施配套建设，

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等意见建议；检查道路运输条例实施情况，要求提高执法水平，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严厉整治非法营运，有效维护道路运输秩序。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依法备案审查区政府关于《经济林木确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4件规范性文件。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研，建议严格落实行政审批目录清单制度，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对区司法局开展工作评议，要求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依法治区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执法行为，建立行政执法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强化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落实审判管理工作审议意见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报告，集中听取“两院”年度工作汇报，专题视察了区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建设，提出进一步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加强审判管理机构建设；重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加强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法律监督；加强法官和检察官队伍建设等意见建议。

## **二、依法开展决定和任免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能**

贯彻区委决策，根据法定程序，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表决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确保区委重大决策有效落实。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选择事关全区工作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深入调研，加强审议，依法作出决议决定5个。认真贯彻区委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的决定精神，作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的决议。认真贯彻区委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作出同意将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要求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同时，采取听取报告、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决议决定落到实处。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不断完善人事任免工作机制，严格坚持任前法律考试、集体审议、电子表

决、颁发任命书、任职宣誓等制度，全年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3 人次，任免人民陪审员 56 人次。依法做好区人大代表资格变动、终止工作，依法终止 6 人的代表资格。

### 三、切实加强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把密切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作为提高人大工作的基础，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

提高建议工作质量。严格落实建议办理目标管理制度，严格标准，明确期限，跟踪督办。所有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各工委、政府督查室协同督办，对 10 件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重点督办，并推行建议提交与办理全过程网上运行，专题召开建议集中交办会，专题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办理工作报告，专题视察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评选优秀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促进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所提 67 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代表满意率 99%。

密切联系代表群众。深入开展联系代表“百千万”、“双联”活动，组成人员通过电话、走访、调研等方式与 120 名基层代表建立经常性联系，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履职。坚持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重大活动，先后组织基层代表 42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启动“扶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印发通知，制定方案，组织代表走访困难群众，开展扶贫调研和结对帮扶，充分调动代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加强代表培训，组织市区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 40 余人次赴全国人大、省人大培训基地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改进视察方式，全年组织代表 300 余人次，先后参与议题调研视察、年终分团跨乡镇视察、人代会前集中视察，为代表履行职责、了解工作、审议报告、提出高质量建议创造条件。协助市人大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视察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增进省市人大代表对朝天经济社会发展的了解。

坚持为代表订阅报纸杂志、印送常委会公报 7 期 1200 余份，建立人大信息网络平台，拓宽了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 四、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坚持把严的标准、实的要求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建设。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常委会会前学法、专题讲座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省、市、区委重要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2015〕18号文件、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和人大制度理论，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履职意识。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严的要求和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作用，深入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南充拉票贿选案警示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按照区委部署，常委会班子成员深入国际石材城、嘉陵江八庙沟电站、西储粮油、灵芝种植基地及精深加工、海螺塑编、金田农业等 11 个联系企业和项目，调查了解情况，解决具体困难，推动项目实施。深入花石、西北、青林、沙河、羊木 5 个联系乡镇和梧桐、上坝、庙垭、桃园、青白等 5 个联系村，帮助制定扶贫规划，落实精准扶贫措施，协调政策资金支持，推动解决行路、饮水、用电和产业发展等实际问题。牵头开展精准脱贫“回头看”，督查脱贫规划制定、贫困户建档立卡、帮扶措施落实等情况，促进有关乡镇进一步落实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工作。扎实开展常委会机关联系花石

乡哨楼村工作，通过真帮实扶，加快了脱贫致富步伐。常委会班子成员和委室负责人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区等工作中承担重要职责，较好完成了区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坚持集体行权，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修改常委会党组会议制度、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效率。结合新修订的代表法、组织法、选举法和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修改完善专项工作评议、建议办理目标管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表决、工作满意度测评等制度，不断提高监督工作实效。进一步完善机关各项管理制度，促进了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切实加强调研和宣传工作。**紧紧围绕计划执行、规划编制、深化改革、依法治区、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形成调查调研报告 15 篇，为常委会高质量审议有关议题打下基础。城区供水、供电工作的调研报告受到区委充分肯定。建立朝天门户网人大专栏，制定人大机关信息宣传管理办法，全年在上级人大刊物和网站发表工作信息 30 余条、理论文章 5 篇，积极宣传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

常委会不断加强与上级人大的联系沟通。配合全国、省、市人大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旅游法、禁毒法、省防震减灾条例实施情况和重点城镇建设、食品药品监管等 7 项执法调研和重点工作调研；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调研我区贯彻落实中央〔2015〕18 号文件工作情况；按要求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省人大县乡人大工作座谈会、农业工作座谈会、农委联系点会议；承办了全市人大法制工作会议。坚持常委会领导、工委联系乡镇人大制度，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开展乡镇人大主席履职情况年度测评，切实加强了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一年，常委会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得力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力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代

表的共同努力，得力于“一府两院”的积极配合和全区人民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形势的发展、人民的期望、代表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主动作为、积极发挥作用上需要进一步加强；综合运用监督手段不够，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激励监督机制有待健全，代表主体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还需加强，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对上述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 **2016 年工作安排**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战略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区委六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工作基调，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为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作出新贡献。

#### **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2015〕18 号文件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中央〔2015〕18 号文件、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以及省委〔2015〕18 号文件，对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对推动我区人大工作和建设与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常委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文件和会议精神，把中央、省委对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能，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加强被选举任命人员的监督；要充分发挥代表反映民

意、参与决策、模范带动作用，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和监督；要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进一步提升我区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 **二、认真履行法定职权，努力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一是切实加强监督工作。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区政府重点工作和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监督工作。突出经济工作监督重点，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工作的监督。围绕全面实施新预算法，加强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的跟踪监督，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突出民生工作监督重点，加强对民生项目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热难点问题的监督，推动民生问题有效解决。突出依法治区监督重点，加强普法工作监督，提高全社会法制意识；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加强对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进一步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重点抓好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确保监督实效。二是依法决定重大事项。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就关系全区根本性、长远性、全局性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三是切实加强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认真做好市、区、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认真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强化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干部履职情况的监督。

## **三、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积极发挥代表作用**

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坚持重点建议督办和目标考核制度，抓好建议网络平台建设，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推动常委会“百千万”、

“双联”工作常态化，完善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进一步密切与代表和群众的联系。持续深入开展“扶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完善代表履职监督机制，探索开展代表回选区述职活动，加强代表履职监督。扎实开展代表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中心组学习、常委会会前学法等制度，结合常委会重点工作和监督议题，组织专题培训和学习。加强常委会工作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程序。加强对宪法法律、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的宣传。扎实做好联系乡镇、企业、重点项目和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十三五”规划蓝图已经绘就，朝天已进入决胜脱贫攻坚、建成全面小康的关键时期。让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而努力奋斗！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3月11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查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张艳秋所作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6年3月10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艳秋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2015年工作回顾

2015年,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巩固、提高、创新、突破”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努力提升司法水平,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797件,审、执结1765件,结案率为98.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平正义

(一)加强刑事审判,维护社会稳定。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02件,判处刑事罪犯116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98人。充分运用刑罚手段,重点打击了群众反映强烈、对我区投资环境和社会治安造成较大影响的妨害公务、职务侵占、抢劫、寻衅滋事、非法采矿等严重刑事犯罪及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共审结此类案件48件,判处罪犯62人。对杨某等7人打砸公安机关(派出所)妨害公务案实行监禁刑和罚金刑双重处罚,严厉惩处并果断铲除了我区的恶势力;对金田公司股东侵占企业资金案依法进行了严惩,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某5年和田某某8年有期徒刑,维护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对成达塑编项目中心以建设为名非法采矿案进行了公开审判,依法追究了4名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给抱着投机想法来我区发展的“投资者”敲响了警钟。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审结国家工作

人员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 4 件 7 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涉毒、贩毒案件 24 件，判处罪犯 28 人，因禁毒工作成绩优秀，被广元市禁毒委员会表彰为“禁毒工作先进单位”。继续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轻微刑事犯罪以及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 47 人。有效推行“轻刑快审”工作，全年通过“轻刑快审”机制审结轻微刑事案件 25 件，大大提高了刑事审判效率，因该项工作成绩突出，我院刑庭庭长惠杨莉被省高院表彰为“全省法院系统办理轻刑快审案件先进个人”。

（二）加强民商审判，促进社会和谐。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1148 件，解决争议标的 1.3 亿元。坚持平等保护、服务发展的原则，依法审理了涉及借款合同、金融保险、股东权益纠纷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案件 420 件，成功调解了“西储粮油”建设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及时审理了婚姻家庭及继承、赡养等案件 326 件，着力将家庭这一社会稳定基石加固筑牢。妥善化解涉农纠纷，审结了土地流转、农业承包经营权等案件 13 件，依法促进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及时审理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案件 389 件，采取先予执行、诉前保全等措施，妥善调解处理了丁某某等 19 位农民工与某局追索劳动报酬案，杨某某、李某、赵某某三人之子因溺水死亡与光源旅游开发公司潜溪河漂流项目部生命权纠纷等案件，依法维护了农民工和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继续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多途径解决纠纷，民商事案件调、撤结案 806 件，调、撤率达 70.2%，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三）加强行政审判，推动依法行政。采取“审中协调、审后疏导”的工作模式，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的新途径，共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13 件，和解撤诉 12 件，判决撤销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 1 件，既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又积极支持和监督了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审

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3 件，裁定准予执行 3 件，有效维护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严肃性和执行力，同时向有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 1 份，不断规范行政行为。

（四）加强执行工作，维护法律权威。共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509 件，执结率为 98.3%，执结总标的 3726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83.82%。一是开展清积执行专项活动。去年 6 月份，我院启动了“百日执行会战”清积专项活动，对历年来案结事未了的案件进行拉网式排查，分案到人，包案执行，逐案化解，共化解执行积案 112 件。专项活动中，将 53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司法拘留 6 人，将 6 名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加大惩戒力度，先后对甘肃某国有企业、黄某某个人等作出罚款决定。二是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活动。去年 12 月底，我院开展“司法大拜年”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活动，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共执结涉民生案件 96 件。活动中，加强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积极运用点对点、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采取查存款、查车辆、查房产、查股权或债券等措施，充分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全方位压缩履行义务人逃避执行空间。三是加大和解执行力度。始终将化解矛盾、督促履行作为执行工作的出发点，通过耐心细致做被执行人的说服教育工作，促使其履行义务，同时又以乡情、人情做申请人的思想工作使其理解、谅解，最终达到和解结案的目的，全年和解结案 248 件，和解率为 48.7%，依法实现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我院的“涉民生”执行工作经验被《人民法院报》以“利剑出鞘护民生”为题进行了专版介绍，省高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赵勇批示在全省推广朝天经验并在我院召开了全省法院“执行规范年”活动片区座谈会。

## 二、强化为民司法，保障群众权益

（一）完善服务平台，方便群众诉讼。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我院已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度，实行“立案一站式”服务，当事人

只要诉讼材料齐全就能登记立案，当庭立案率达 100%。发挥立案信访大厅便捷服务机制，将法律咨询、材料收转、收费、退费等服务功能前移，方便了群众诉讼，促进了矛盾纠纷的快速化解，全年共化解简易纠纷 94 件，电话、邮寄等预约立案 36 件。充分利用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和三大公开平台，使案件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查询案件流程信息、查阅生效裁判文书、观看庭审直播，拓展了司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发放司法便民宣传手册 1 万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2600 余人次，司法为民的基层服务平台更加顺畅、方便。

（二）加大救助力度，体现司法关怀。依法对符合条件的老、弱、病、残等困难当事人减、缓、免缴诉讼费 35 万元。依法为诉讼困难的刑事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11 人次，联系法律援助律师 28 人次。发放执行救助金和刑事被害人救济金 15 万元，让困难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三）强化能动司法，促进管理创新。一是设立民生法庭。为方便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和社会弱势群体就近就快接受法律服务，去年 4 月我院在朝天场镇人口集中地设立了民生法庭，全年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拆迁安置补偿纠纷等民生案件 158 件，上门提供法律服务 36 次，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500 余人次。二是建立“片区法官”。为解决离法庭较远的老百姓打官司来回奔波之苦，我院在未设立人民法庭的 21 个乡镇设立了“片区法官”，与当地的人民陪审员一起负责辖区内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审理和案后回访工作，为老百姓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法律服务。三是创建“三型”法庭。我院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创建“阳光型、服务型、效能型”法庭建设要求，以创建“三型”法庭为契机，着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法庭实现自主立案和全域立案，方便了当事人诉讼。在羊木法庭设立川北首个“家事法庭”和亲情调解室，着力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家事法庭”的设立得到了省法院和市法院的高度肯定，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时小云亲临羊木法庭调研，省法院《工作简报》以“广元朝天法

院三着力打造家事法庭”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

（四）狠抓涉诉信访，化解社会矛盾。以化解信访积案为重点，以加强源头治理为根本，对涉诉信访案件做到“清仓见底、一抓到底”。通过开展集中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活动，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实行领导包案、法官带案下访、思想教育疏导等多种方式，因案施策、因访施治，成功化解了贾某某、王某某等一批多年难以化解的信访案件，促进了涉诉信访化解工作的大幅度提升。去年，共处理各类来信来访 600 余件次，化解上级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 3 件，确保了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信访态势的良好运行，进京访、到省访连续三年保持为零。

### 三、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

（一）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效。修订完善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狠抓发回重审、改判案件评查制度落实，坚持案件质效情况逐月通报、季度分析、半年研判、全年评比，实行动态监控案件评估指标机制，提高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推进庭审和裁判文书“两评查”活动常态化，在强化精品意识的基础上，评选优秀裁判文书 10 份、优秀庭审 2 个，进一步增强法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去年，我院在案件难度不断增大的情况下，仍保持了案件审执结的良好平稳态势，无一件超审限、无一件错案、无一件媒体曝光案件，各项审判指标均达全省一流值。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公开意识。围绕“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的思路，按照省法院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我院加大三大公开平台运行力度，全方位实行网上办公、网上办案，落实裁判文书上网、审判流程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常态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 100%，裁判文书上网率达 100%；完善信息查询系统、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司法政务管理等功能，启动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整合执行资源，全面提高信息化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水平。完成羊木、曾家和院机关 4 个科技法庭建设，实现了开庭同步录音、录像，确保司法公开、公正，进一步树立了司法权威。

(三) 积极推进司法民主,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去年新选任 53 名人民陪审员, 使我院人民陪审员增加至 60 人, 在全市率先完成了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工作目标。定期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 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大专院校学生及社会各界群众 1000 余人(次)走进法院, “零距离”参与法院庭审活动和了解法院, 提高了法院工作的透明度。积极开展“审判进校园”和“法制走基层”等活动, 以案说法, 增强青少年的法制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去年, 共组织各类法制讲座、典型案例宣判 10 余场次, 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

(四) 强化舆论宣传, 树立司法价值取向。去年, 我院在中央、省、市各类媒体刊发信息宣传 70 余篇, 市中院网站刊发信息 62 条, 本院门户网站发布新闻信息 168 条。其中我院的《巡回审判进新村》、《羊木女子法庭里的骨柔亲情》等新闻被《人民法院报》刊发, 同时成功举办了“民生法庭”成立新闻发布会和“司法大拜年”新闻发布会。建立了朝天法院微信公众平台和微博直播平台, 对姜某受贿案、勒古木粉堵阿也运输毒品案等一批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进行了微博直播, 扩大了社会效果。通过舆论宣传, 在展示我院良好形象的同时, 也积极引导社会大众树立正确的司法价值取向。

#### 四、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干警素质

我院将 2015 年确定为“素质提升年”, 在班子和队伍建设上提出了“提素质、晒业绩、聚人气”的基本思路, 不断提升干警的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

(一)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在教育活动中, 通过开展“法官讲堂”和上党课, 深刻理解和领会“三严三实”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 准确把握“三严三实”的要求, 实现教育层面全覆盖; 围绕“六难三案”和聚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采取集中查、分散查、个人查、互相查等方法, 查摆出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建立台账, 集中解决纪律作风

不严不实等问题；紧密联系“修身、用权、律己”存在与“三严三实”要求不适用、不符合的问题，立足于边学边改，从解决慵懒散奢、冷冲硬横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抓起，院领导和中层干部率先垂范，强化“一岗双责”和“连带责任追究”，对干警的纪律作风实行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以“三严三实”促进作风建设。

（二）通过传帮带，建立梯队人才。实行“一对一、到基层”新规，根据其专业特长和岗位需要，指派一位业务骨干作为指导老师，建立“一对一”师徒帮带机制，让他们在锻炼中得到成长。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多次组织干警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组织部分党组成员和优秀的人民法庭庭长赴国家法官学院、浙江大学法学院培训；同时还聘请法学院的教授、上级法院的专家法官以及传媒界的老师来我院培训法学理论、调研、新闻写作等，培训人数达100余人次，参训率、合格率达到100%。

（三）扎实抓好党建工作。先后开展了“基层党组织大排查、大整建”活动、“讲政治、守纪律、守规矩”专题反思会等党建活动，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和“庆七一 重跑长征路”等活动，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得到了明显提升，我院机关党总支被省委组织部表彰为“四川省优秀基层党组织”。

## **五、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监督**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区委的各项决定、部署，坚持重点工作、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主动向区委做好汇报请示，确保法院工作与区委保持高度一致。

（二）服务中心工作。及时了解全区重点工程项目的整体运作状况、建设进度和法律需求，按照区委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和司法强制力，有力推动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对明月茧业公司进

行了强制清算，割断了原国营企业遗留职工与茧业公司的关系，化解了 30 多名职工多年来的信访矛盾；二是牵头负责 5 号路徐某某户的拆迁工作，通过长达一年、多次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现已打通半幅通道，确保车辆行人顺利通行；三是成功促成明月峡“蜀道一条街”工程项目再次开工。“蜀道一条街”项目因资金链断裂停工 2 年之久，我院在执行涉及“明月峡”系列案件中，充分利用法律手段，对原投资商的股权进行整体转让，目前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签署，投资商正在着手复工前的准备；四是对中子隆生酒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隆生酒业因濒临破产，债权人集体到区政府上访并采取过激行为，我院受理该案后，经过长达半年的清理和摸排化解工作，将 14 位债权人变更为公司的股东，顺利实现了债权转股权，挽救了我区唯一的酒企业，今年即将投入正常生产。同时，我院党员干部先后多次前往马家乡险峰村，开展了“一对一认亲”、扶贫摸底，制定脱贫规划，研判致富项目等，并积极多方争取资金为险峰村硬化通村公路 2.5 公里。

（三）主动接受监督。建立了代表委员“一对一”联络机制，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工作、旁听重大案件庭审，积极配合区人大开展的各项审议、评议活动。高度重视社会监督，通过召开社会各界座谈会、走访交流、电话短信等多种形式，及时通报工作情况，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司法公信力和透明度，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一年来，先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00 余人次视察法院工作、旁听案件审理、参与案件调解和执行。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动引入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机制，共同化解矛盾。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区法院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审判执行、司法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都走在全市法院前列。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和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全体干警，向各位代表、向所有关心和支

持法院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法院工作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干警的素质与群众对司法公正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少数案件的质量和效率还有待提高，“六难三案”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二是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办理难度不断加大，案多人少的矛盾愈加突出；三是司法为民的举措创新、落实还不够，服务群众的工作水平和司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四是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改革还面临许多难题，执行难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司法权威受到一定的影响。对于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2016年工作打算

2016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和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区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区委六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牢牢把握为民司法、公正司法的主线，以“提素质、转作风、树形象”为抓手，进一步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努力维护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正确理解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有序推进。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及时向区委汇报法院工作的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区委保持一致，自觉服从服务于区委工作大局，为辖区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要继续坚持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届的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查工

作，旁听案件审理，评议、审议法院工作，及时落实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法院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二要切实履行职能，更好地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责任，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打击犯罪、化解矛盾、调节关系、弘扬法治的职能作用。继续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重点打击各种危害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大刑事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继续加强涉民生案件审理工作，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案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行诉前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继续完善司法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司法与行政关联联席会议等制度，实现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促进依法行政不断深化。充分发挥司法的强制作用，全面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强化网上查控、财产申报调查、限制高消费等措施，依法惩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违法行为，全面提高执行案件的效率。三要推进司法改革，更好地保障公正司法。要以积极有为的姿态参与和推进改革，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引导干警正确对待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和改革中的职务调整、岗位变化，确保法院队伍人心稳定、工作秩序井然有序。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和审判机制改革，落实法官员额制，确保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进严格司法，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四要狠抓队伍建设，更好地夯实法院工作基础。全面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行“三个三”人才培养，以言传加身教、轮岗加研讨、争优加志愿“三个加法”助成长；以网络课堂、庭审课堂、法官课堂“三个课堂”助学习；以学习平台、交流平台、帮教平台“三个平台”练提高，不断提升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持之以恒地加强司法作风建设，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六难三案”问题，进一步完善司法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确保改进司法

作风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围绕解决“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问题，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廉政文化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保持法院队伍的纯洁性。五要坚持为民司法，更好地提供司法服务。深入推进“三型”法庭建设，在2015年打造“三型”法庭的基础上，加强完善对羊木家事法庭的建设，使法庭便民利民措施更为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更为妥善，服务群众诉求更为及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为明显，切实完善曾家山旅游法庭功能建设，为全区旅游经济发展提供高效司法服务。纵深开展“片区法官”工作，加强监督“片区法官”履职尽责，大力推行全域立案，抓好民生案件审判，加强巡回审理和一站式诉讼服务。推行立案、调解法官联系社区、民事法官联系企业、刑事法官联系学校、行政法官联系机关的“四联”制度，做群众身边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群众“零死角”。探索建立执行联络员机制，向全区每个乡镇已有的人民陪审员发出聘书，聘请他们为我院的乡镇执行联络员，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线索，配合我院干警开展执行工作，协助做好被执行人工作，敦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建设。不断强化诉讼服务中心诉讼引导、查询咨询、诉讼收费、查阅卷宗、收转送达、联系法官、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投诉建议、审务公开、庭审直播等审判辅助性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涉及民生、困难群体、农民工讨薪、妇女儿童的案件，优先立案、审查、保全，快速送达、调解和执行。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3月11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查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所作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6年3月10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2015年工作回顾

2015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区政府的支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认真落实区委六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全市检察长会议决策部署,认真发挥惩治、预防、监督等检察职能,为朝天加快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和深化改革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措施,主动服务发展改革大局

紧紧围绕区委“加快振兴发展、推进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发展主题,坚持用法治方式处理新常态下各类法律问题,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不断增强服务发展改革和保障民生的针对性、时效性。

(一)围绕稳增长促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实行廉洁准入管理,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接受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6次。净化投资环境,立案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3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3人,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6人。为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检查2次,起诉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人,起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2人。对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工程开展同步预防,做好风险防控,保障政府资金安全。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查办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4人,起诉滥伐林木、非法

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6 人。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政府依法廉洁行政，实现“行权平台”与“两法衔接”平台全面对接，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 6 人。

（二）围绕惠民生保民利，深化“涉农检察”工作。进一步优化便民利民措施，拓宽民情收集渠道，通过走入田间地头与群众“拉家常”、阳光检务大厅接受咨询、网络平台 and 电话渠道快速接访等途径，努力提供人性化服务，办理各类涉农来信来访 31 人（次）、举报线索 3 件。通过严格执法保障群众权益，对危害公共安全、拐卖妇女儿童、故意伤害犯罪提起公诉 23 人，立案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 5 人；加强对涉农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监督移送涉农犯罪 3 人，发出检察建议 1 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 3 件 4 人。针对农村公路建设和基层三职干部职务犯罪开展专项预防调研，专题调研报告得到区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为净化基层政务环境出力献策。针对过境毒品犯罪撰写的专题调研经市院上报省院后，得到省委书记王东明的肯定和批示，对打击和预防过境毒品犯罪及推进无毒县区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柏杨乡三友村协调建设通村公路 2 公里，争取产业扶持资金 30 万元，对 10 名特困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4.2 万元，帮助群众解决难题。创新开展的“涉农检察”工作被《检察日报》专版刊发，得到各级的肯定。

## 二、立足法律监督履行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深入落实依法治国的各项要求，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治威慑作用，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68 件 95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80 人，不批准逮捕 11 人，公安机关撤回 4 人；

受理各类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26 件 220 人，经审查，起诉 156 人，不起诉 6 人，提高审级及移送其他检察院 31 人，公安机关撤回 6 人，正在审查 21 人。无错捕、错诉案件发生。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特别是对轻微刑事犯罪坚持轻刑快办，办理轻刑快办案件 7 件，尽量化解社会矛盾和对抗。对危害公共安全、毒品犯罪、侵害公民人身财产等重大刑事案件及职务犯罪案件，坚持提前介入，保证案件质量和效率。从严打击放火、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批捕 3 人，起诉 18 人。从重打击过境毒品犯罪，始终保持高压威慑态势，批捕 49 人，起诉 42 人，提高审级 7 人。从快打击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批捕 24 人，起诉 41 人。

（二）严厉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推动反腐倡廉。坚持有腐必反、依法反腐，始终把查办职务犯罪摆在突出位置，立案查办职务犯罪 10 人，同比上升 42.8%，其中，贪污贿赂犯罪 8 人，渎职侵权犯罪 2 人，均为大要案件，共挽回经济损失 740 余万元。坚持惩防并举，更加重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1000 余人（次），推进预防宣传、警示教育常态化；紧贴办案，及时研究职务犯罪发案态势和预防对策，提出预防建议 27 份，撰写专题调研报告 2 篇；深入行业开展预防工作 6 次，与区安监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联席会议。

（三）强化诉讼活动监督，推动公正司法。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准确把握侦、捕条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 2 人，纠正公安机关不当立案 2 件 2 人；向公安机关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口头提出纠正违法 15 次，纠正漏捕 1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56 件，采纳率达到 91%，提出抗诉 1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依法督促纠正脱管、漏管罪犯 7 名，对 1 名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监督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对 12 名社区服刑罪犯的特赦开展全面监督。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检察建议 4 件，人民法院均采纳回复；

办理审判程序中违法情形监督案件 1 件；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为契机，与区法院会签了《关于规范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了民事诉讼监督工作。

### 三、立足检察改革突出特色，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不断推进检察改革和机制创新，努力推进规范化建设。

（一）以开展专项整治推进规范司法。认真按照高检院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对 2013 年以来的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对 6 个方面存在的 42 个问题，实现台账式管理销号。坚持开门搞活动，主动上门征求司法部门及律师事务所意见和建议 8 条；通过座谈会、登门走访等方式，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建议 23 条。强化机制建设，狠抓立查立改，确保活动取得实效，针对律师会见许可比例低、同步录音录像不规范等问题，建立健全了《律师接待工作实施办法》等 8 项制度。

（二）以严格办案责任保障规范司法。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着力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案件审查机制，严格把关、依法过滤，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依法不批准逮捕 11 人，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2 人，退回补充侦查 56 件（次）。高效应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所有案件均进入业务系统，案件办理实现规范操作和全程动态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案管部门共受理分流各类案件 194 件 422 卷，发出办案期限预警和催办通知 19 件（次）。制定《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细则》，形成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评查案件 69 件。

（三）以深化检务公开促进规范司法。以案件信息公开为核心，以阳光检务大厅、检察微博、微信及检察 QQ 为载体，构建“一厅两微 Q 平台”“互联网+”新媒体检务公开模式，畅通群众来访及查询渠道，在门户网站和“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各类动态信息和案件信息 100 余条，

公布案件诉讼进度、诉讼结果及法律文书等 194 条（件）。继续加强检察宣传，87 篇稿件被《检察日报》、《正义网》、《四川日报》、《广元日报》等媒体刊发，简报、调研被上级院转发 10 篇，在市、区电视台播放专题节目 3 次。规范律师接待工作，提供网上预约和电子卷宗拷贝服务，解决会见、阅卷和取证问题，接待律师阅卷 53 人（次）。

#### **四、立足自身建设增添举措，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能**

全面贯彻从严治检要求，以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提升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

（一）加强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思想和作风过硬。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自身反腐倡廉建设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紧密结合，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认真纠正纪律作风突出问题，开展“庸懒散浮拖”、群众接待窗口、警车使用管理等专项整治，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和效能督查，健全了机关日常管理、干警违规违纪处理等 8 项长效机制，队伍纪律作风持续好转。

（二）加强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确保理论和业务过硬。深入推进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培养体改生 1 人，遴选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干警 3 人。积极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刑事执行检察、电子证据等业务竞赛 6 次，组织干警到浙江大学、北京大学培训 4 人（次），参加省院轮训 7 次。继续以部门联动为载体加强干警多岗锻炼，促进青年检察干警快速成长成才，干警轮岗锻炼 22 人（次）。创新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搭建以“讲、论、践、习”为学习方式的“栈道讲堂”，举办各类讲座、教学实践、论辩赛、模拟讯问、模拟法庭等 16 次，有效地解决了干警知识面窄、实战能力不强、工作方法简单等问题，经验做法《“小讲堂”办出大舞台》被四川省院、广元市院以经验做法在省市推广。组织干警深入开展理论调研，促进理论成果转化，在各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4 篇。

（三）加强信息化和科技化建设，确保办案技术支撑过硬。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完成集案件分析、证据管理和律师阅卷于一体的电子卷宗系统及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部署和全面应用，制作各类电子卷宗 132 卷。强化办案的信息化和技术支持，办理委托文证审查、委托检验鉴定等各类检察技术案件 7 件，提供技术支持 23 次，对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开展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27 次。

## 五、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

（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立看齐意识，认真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区委和市院领导检察工作放在首要位置，积极落实区委和市院作出的重大部署，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和全区发展大局开展检察工作，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广泛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当面征求意见等形式，联络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30 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16 条。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区政协通报工作 5 次。对 1 件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办结并反馈。邀请人民监督员 40 人（次）监督司法活动 20 次。聘请 2 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检察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强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下，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关心、支持下，朝天检察工作有了新进展，圆满完成了“排位升序”的工作目标，反贪、侦监、案管、宣传等多项工作进入全市前列，2 个单项工作、12 名个人及 1 个办案组获得省院、市院和区委表彰奖励，2 件典型案例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用发布。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代表、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案多人少”矛盾依然

突出；三是队伍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还需要有更大的提升；四是创新意识与当前检察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对此，我们将以求真务实的态度，认真加以解决。

## 2016年工作打算

2016年区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区委六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认真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的各项要求，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实现朝天“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围绕大局履行检察职能，更加有效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改进司法方式方法，调整检察工作重点，重点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坚决打击涉及知识产权、扶贫开发等领域的刑事犯罪。加强城乡居民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涉农惠民等领域的民生检察和涉农检察工作。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促进依法行政。

（二）坚持通过依法打击犯罪促进社会治理，更加有力地推进平安朝天、法治朝天建设。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以及黑恶势力、严重暴力、食品药品、“两抢一盗”、黄赌毒等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整治村、社区等基层干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暴力阻工、非法集资、传销、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完善落实社会风险排查研判、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法律文书说理、检调对接等制度，

着力在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坚持从严治检，坚守廉洁自律、防止冤假错案的同时，加大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力度，严惩司法腐败，着力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坚持推动和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更加严格地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办。严查党政机关干部职务犯罪，依法查办涉农领域职务犯罪，继续深入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坚决查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安全等事件背后的职务犯罪，深化打击行贿犯罪专项工作和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查办一批有影响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案件，净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式，更加注重预防效果，促进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

（四）坚持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更加有力地推进规范司法建设。紧紧围绕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要求，强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追求。建立完善相关执法规范和配套制度，稳妥行使新增职能，推动法律实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突出抓好各项专项活动，健全监督工作机制，着重解决司法不公、执法不严突出问题。进一步落实人权司法保障，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防冤假错案发生。

（五）坚持把能力建设作为紧迫任务，更加科学地抓好检察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要求和部署，认真做好司法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巩固深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狠抓自身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检察氛围，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群众信赖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6年3月10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主席团的规定，截止2016年3月10日12时，议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件。即：第三代表团陈道金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潜溪河流域水源保护的议案》（第1号）；第一代表团王德东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朝天区旅游产业发展的议案》（第2号）。

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关于加强潜溪河流域水源保护的议案、关于加快推进朝天区旅游产业发展的议案，着眼于朝天发展大局，提出加强潜溪河流域水源保护、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等建议，既是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现实需要，也是回应人民群众关注切身诉求的具体体现。

议案所提问题，区委、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有些问题已经得到较好地解决，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和落实。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上述议案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全部转为重点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交由有关方面研究处理和答复。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2016年3月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广元市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三、审查和批准广元市朝天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四、审查广元市朝天区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
- 五、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6年3月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主席团成员(32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天贞(女)	王天会(女)	王天君	王长华	王祝远
王盖明	王德东	仇雷	卢永泰	田新华
李治成(朝天镇)	李绍兵	李城	杨奉明	
杨波(女)	杨树华	杨梅(女)	吴健	沈万全
张大鸿	张开翅	张绍军	张浩广	罗凌云
易铭君	周仁福	郑刚	赵志文	赵思明
梁黎(女)	解国斌	蔡邦银		

### 秘书长

王祝远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计划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6年3月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主任委员

田新华

### 副主任委员

杨树华

委员(15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白浩志	李治成(朝天镇)	李治成(住建局)	李登彬	
杨 梅	杜喜宗	何本文	何登华	张满德
周仁福	周明青	赵思明	郭友模	黄维民
蒲玉斌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6年3月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主任委员

田新华

### 副主任委员

杨奉明

委员(7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向 阳      刘继光      苏科年      张 平      张 华

董 雄      解国斌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2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6年3月

(共印155份)

---